

「115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系列」講習(三)

超高齡社會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空間設計之挑戰



張志源 博士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副研究員
2026.07.09

張志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副研究員

◆ 學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碩士、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學士

◆ 專長

無障礙環境研究

社會住宅研究

◆ 經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技士

◆ 執照

建築師

都市計畫技師

緒論

● 卓揆：2026年「長照3.0」計畫上路 實現「健康老化、在地老化、安寧善終」願景



行政院長卓榮泰今（19）日在行政院會聽取衛生福利部「長照3.0規劃」報告後表示，今（2025）年臺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高齡照顧壓力與人力的挑戰，衛福部「長照3.0」計畫將於2026年上路，以落實賴清德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強化醫療照顧銜接、打造「健康臺灣」的施政目標。

卓院長指出，「長照3.0」計畫將擴大服務對象，持續增加服務據點及內容，給予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機構更多支持，並結合醫療與社會福利，提升對失能者的照顧，達成健康老化、在地老化、安寧善終的願景。卓院長強調，這不只是政策的提升，更是跨領域、跨部會、公私協力的重要社會工程。

卓院長責成衛福部會同相關機構，積極建立完善的照顧制度，並整合資源，結合民間參與，透過制度創新、科技導入與社區連結，打造一個讓每一位長者都能「活得久，也活得好」的共好社會。卓院長也要求相關部會在計畫推出前，能多聽取各方意見，完善處理、調整內容，讓該計畫上路後，不僅能滿足國人更多需求，也得到大家共同支持。

第1階段：2025年9月1日起實施。
第2階段：2026年1月1日起實施。
第3階段：2026年7月1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https://www.mohw.gov.tw/cp-16-82813-1.html>

長照3.0第1階段實施重點

1. 聘僱外籍看護家庭，適用社區式照顧服務

- 考量到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可減輕或延緩長照服務對象失能、失智等狀況，未來會放寬已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在原核定額度下，使用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服務等社區照顧服務模式。

2. 擴大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範圍、給付額度

- 長照司將擴大社區交通接送服務的適用範圍，往後不論是「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身心障礙者托顧家庭」及「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都可運用交通接送服務。另外，一般區域接送的給付額度，從每趟100元提高到115元，至於原鄉、離島的接送給付額度，則從每趟120元增加到1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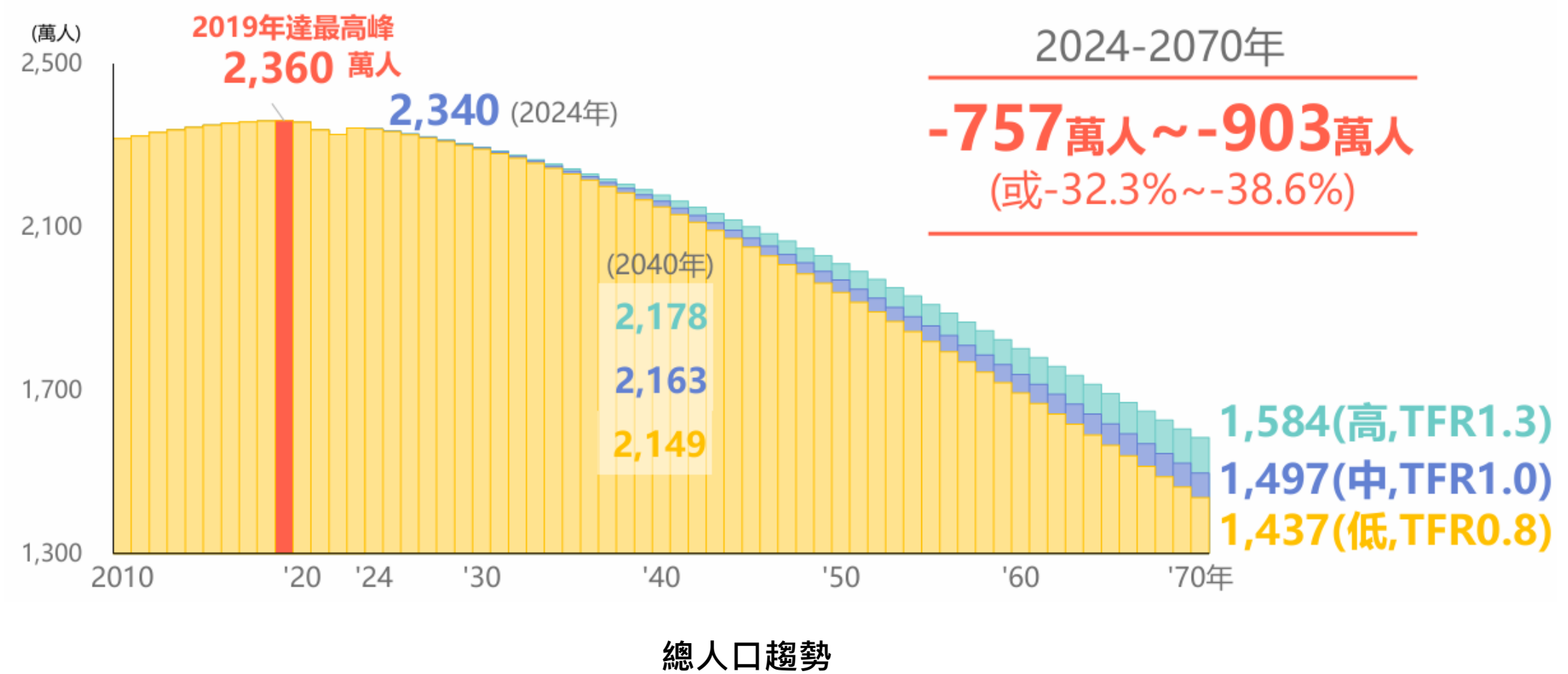
3. 調高營養照護服務次數、給付額度

- 若長照個案有需求，可接受營養師評估、營養指導與建議，必要時可進行醫療轉介。本次新制調整了營養服務的給付方案，將「每4次為1服務組合，可給付4,000元」，調整為「每3次為1服務組合，可給付4,500元」，提升服務品質及使用彈性。

4. 調整居家喘息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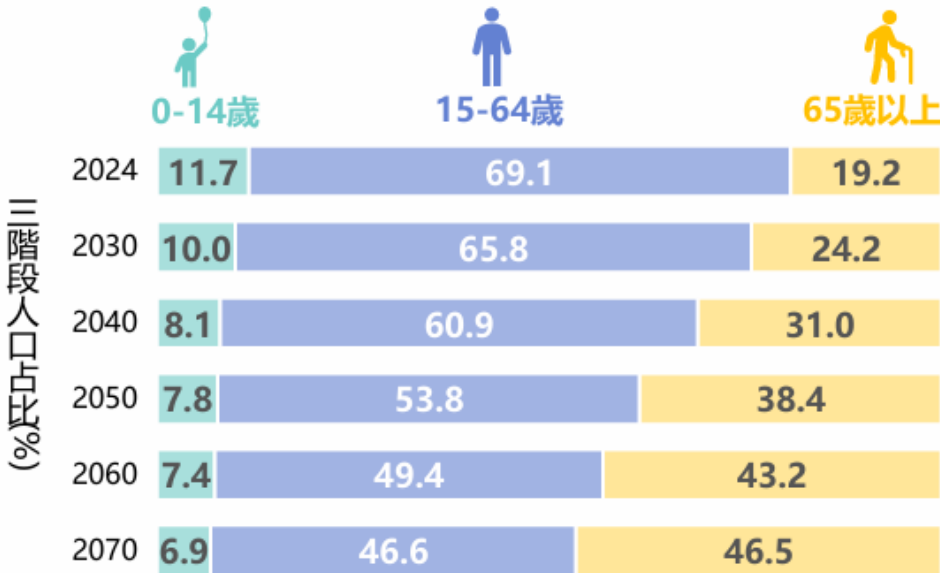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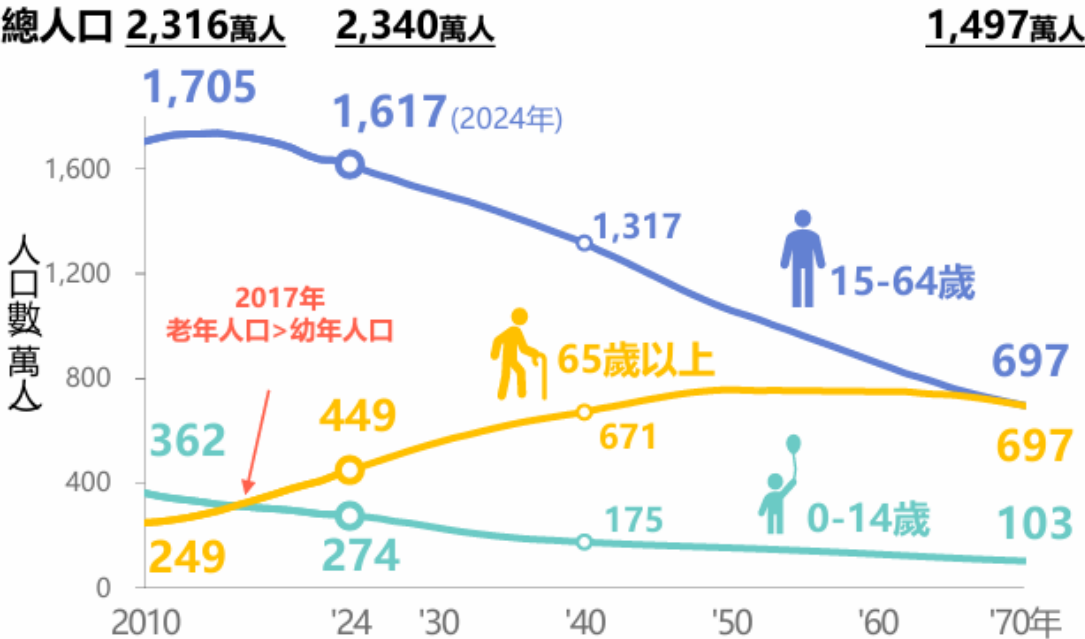
- 考量到喘息服務應符合家庭需求，未來將放寬居家喘息服務的地點限制，家庭照顧者可根據長照個案需求，與服務單位議定，不僅限於家中活動，可在安全的前提下陪同出門，到戶外庭院、社區中庭或附近公園運動。

由於我國少子高齡化趨勢仍未改變，預估未來死亡大於出生之人口自然減少將快速擴大，使我國總人口數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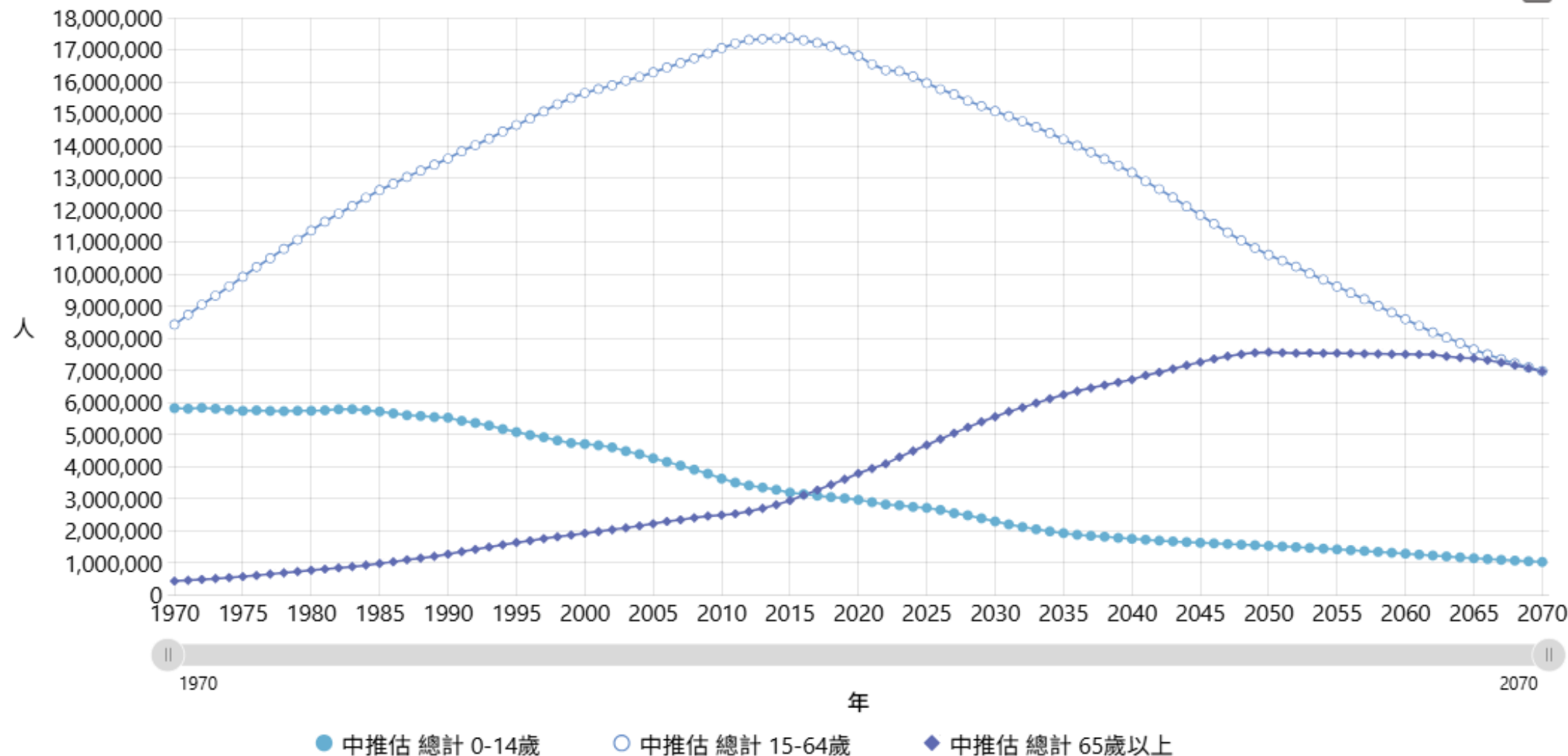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報告簡報

幼年及青壯年人口持續下降，老年人口則持續上升，2070年與青壯年人口相當



人口年齡結構 - 以中推估為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4年至2070年)」報告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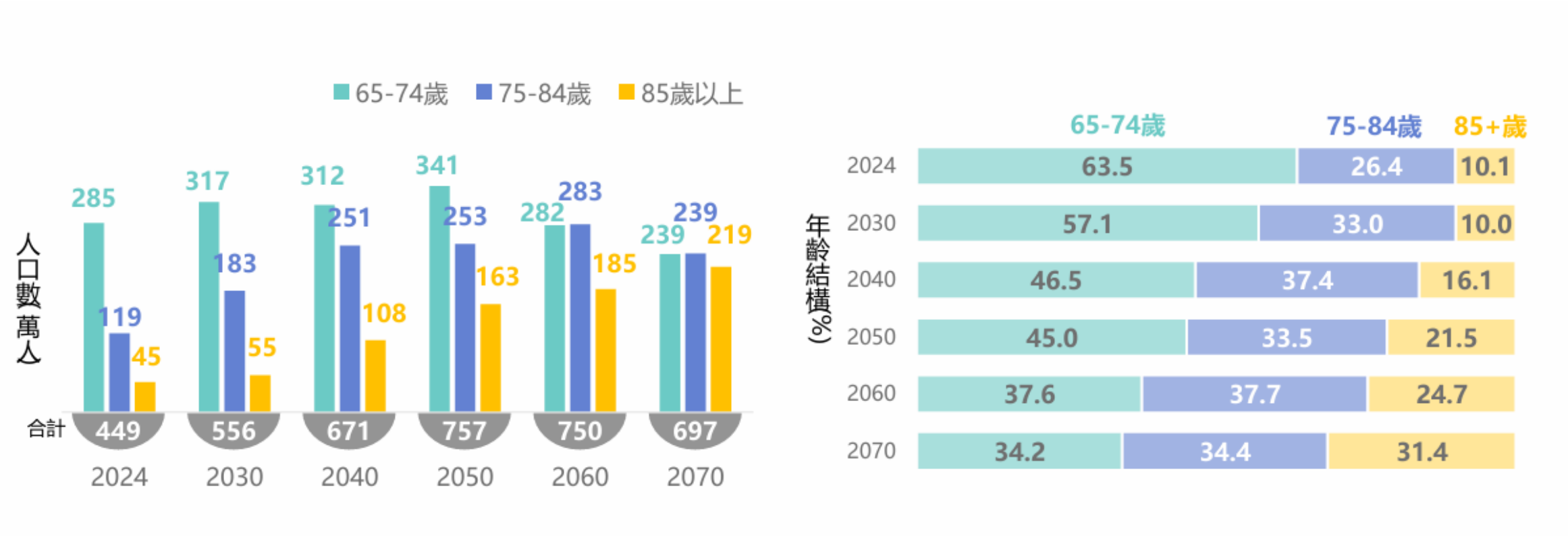
統計值



三階段年齡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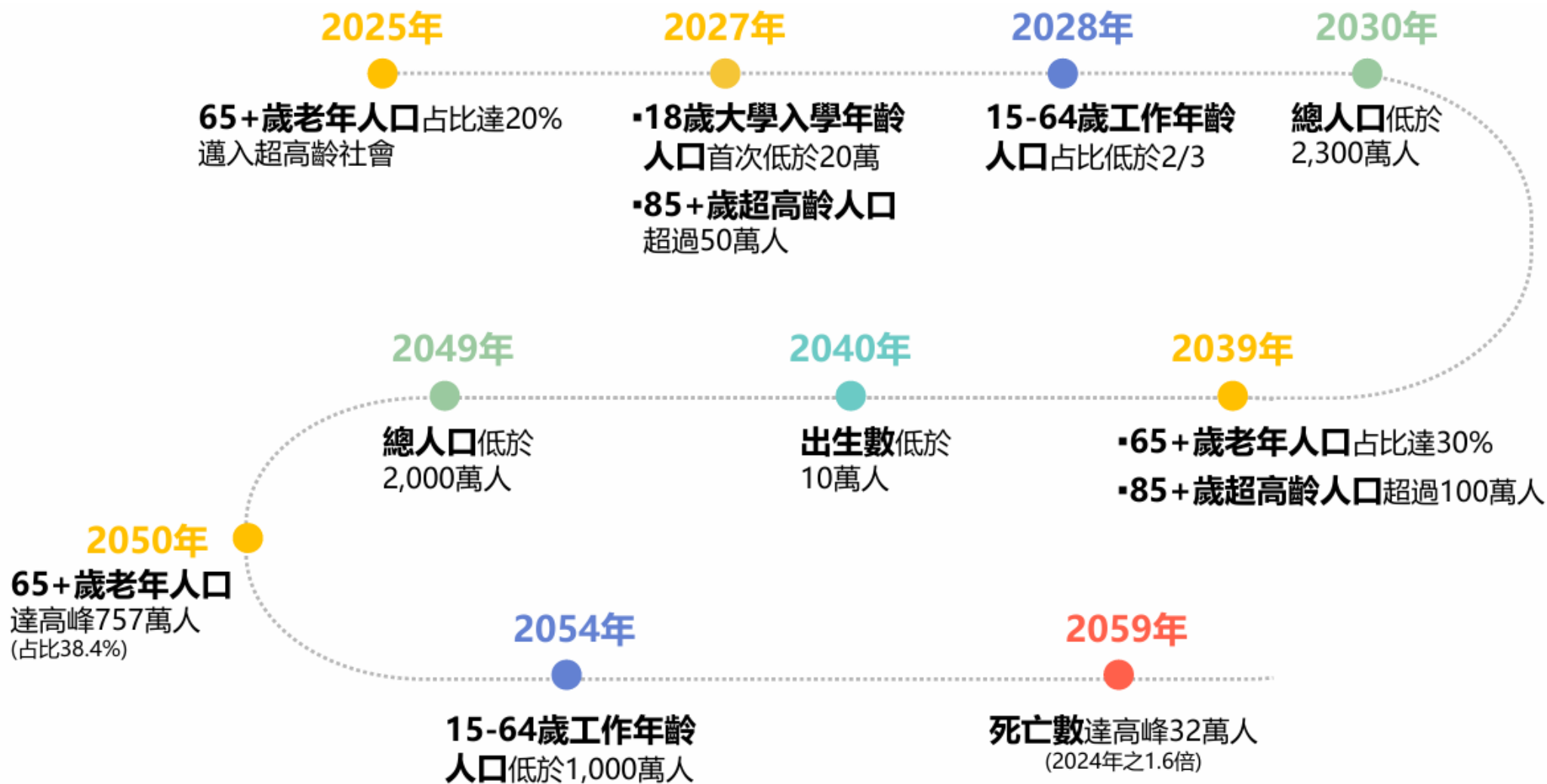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2025.10.31查詢)

- 老年人口於2050年達最高峰後，因高齡死亡數增加而開始轉為減少
- 國人壽命延長使老年人口年齡結構更趨高齡化，85歲以上人數及占比快速上升



65歲以上老年人口 - 以中推估為例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報告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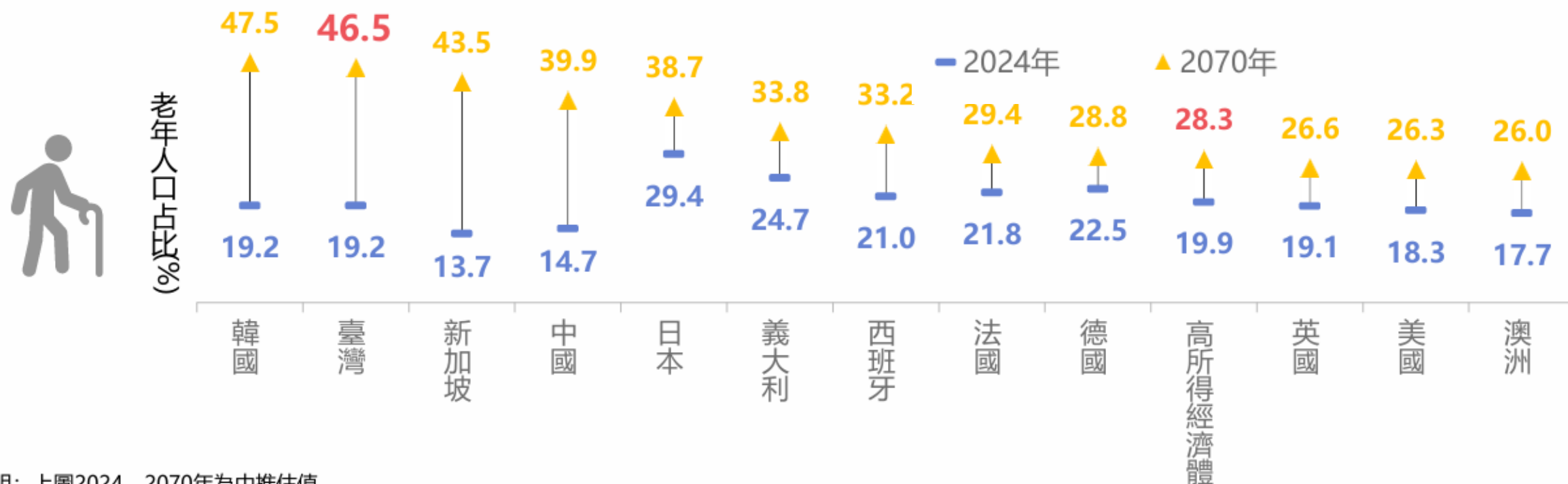


說明：本頁為中推估結果。

人口重要年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報告簡報

- 許多高所得國家，包括我國，都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人口結構轉型
- 日本、義大利、西班牙、法國及德國均已進入超高齡社會
- 目前歐洲國家高齡化程度相對為高，但未來，亞洲國家將超過歐美國家
- 受長期少子化影響，未來我國高齡化速度相較其他主要國家為快，預估於2047年起超越日本，2070年僅略低於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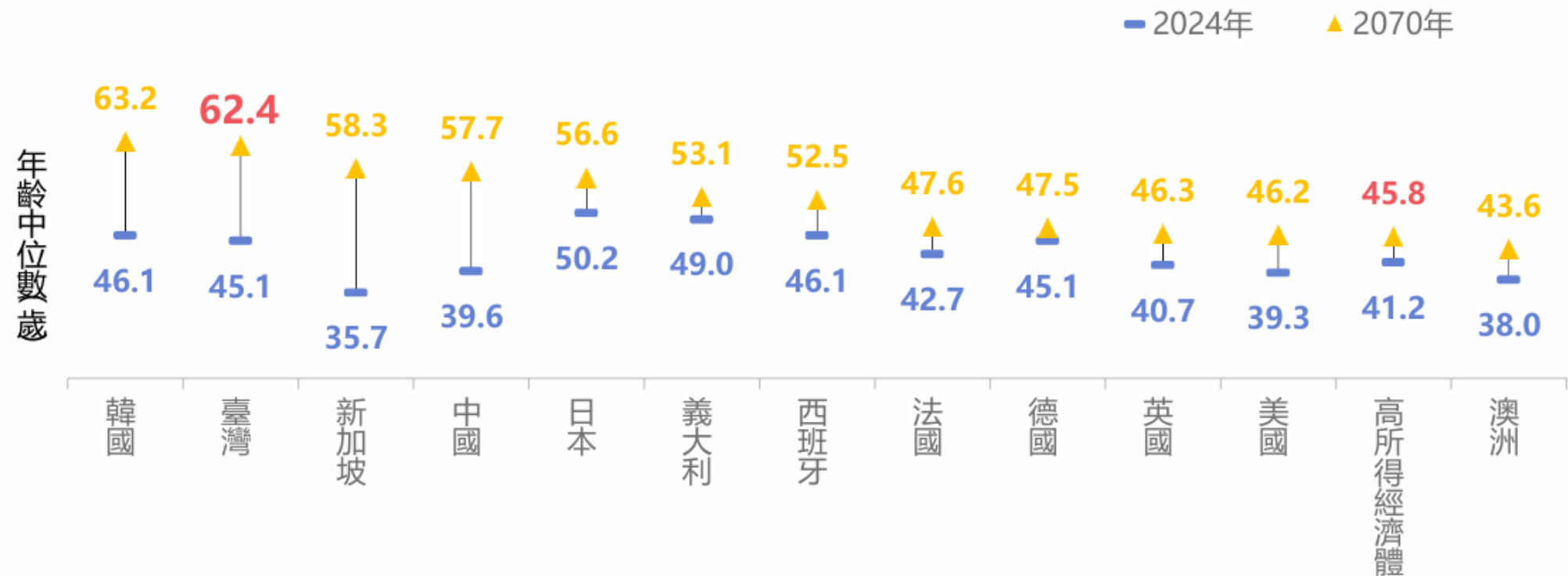
說明：上圖2024、2070年為中推估值。

資料來源：我國-本推估；日本-国立社伝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韓國-KOSIS；美國-U.S. Census Bureau；英國-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歐盟Eurostat；其他國家-UN

主要國家老年人口占比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報告簡報

■ 少子高齡化下，我國人口年齡中位數預估於2033年達50.4歲，表示屆時有一半的國人年齡超過50歲，2070年將增加至62.4歲，僅略低於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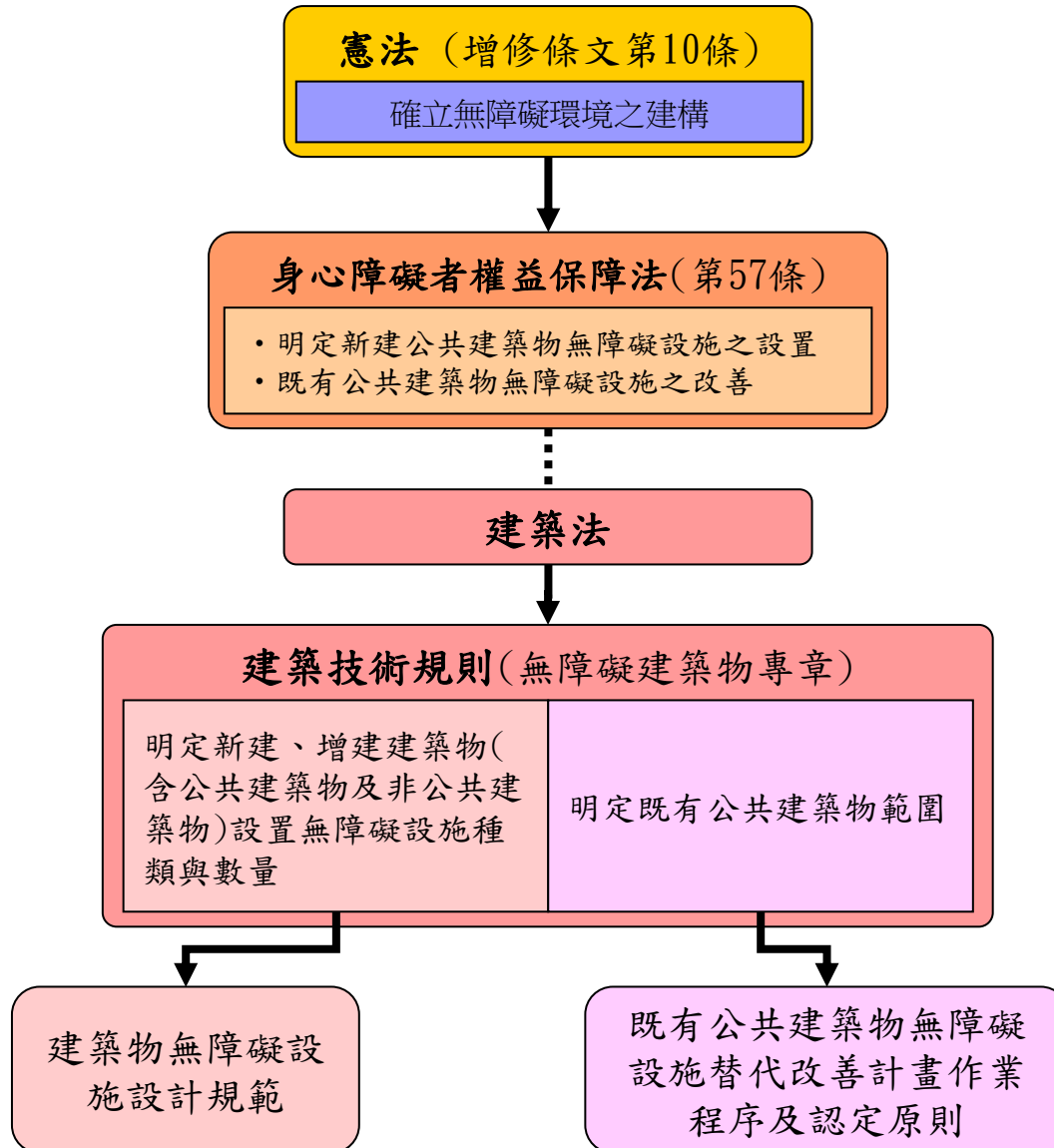
說明：上圖2024、2070年為中推估值。
資料來源：我國-本推估；日本-国立社伝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韓國-KOSIS；美國-U.S. Census Bureau；英國-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歐盟Eurostat；其他國家-UN

主要國家年齡中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報告簡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法令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法令



透過**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第一百六十七條

-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1

-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2

-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 盥洗室數量 (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1

-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第一百七十條

■ 公共建築物 之適用範圍 如下表：

F	衛	F-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	利	F-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	類	F-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H	住	H-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		H-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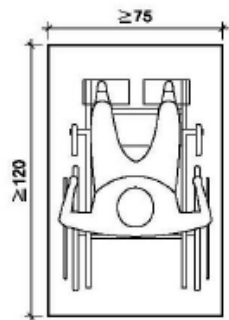
章節	章名	設計規範細目
第一章	總則	101依據、102適用範圍、103一般事項說明、104用語定義、105參考附錄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適用範圍、202通則、203室外通路、204室內通路走廊、205出入口、206坡道、207扶手
第三章	樓梯	301通則、302樓梯設計、303梯級、304扶手與欄杆、305警示設施、306戶外平台階梯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適用範圍、402一般規定、403引導標誌、404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405昇降機門、406昇降機廂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適用範圍、502通則、503引導標誌、504廁所、505馬桶及扶手、506小便器、507洗面盆
第六章	浴室	601適用範圍、602通則、603浴缸、604淋浴間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架構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適用範圍、702通則、703空間尺寸、704配置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適用範圍、802通則、803引導標誌、804汽車停車位、805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適用範圍、902通則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適用範圍、1002 通則、1003衛浴設備空間、1004設置尺寸、1005房間內求助鈴
參考附錄		附錄1 基本尺寸 A101適用範圍、A102輪椅 附錄2 其他設施 A201適用範圍、A202基地內路緣坡道、A203輪椅昇降台、A204結帳櫃檯及服務台、A204-1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A205其他 附錄3 設施設計指引 A301適用範圍、A302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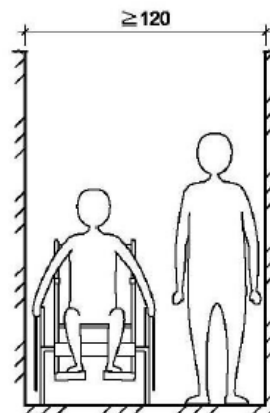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基本尺寸)

A102.1 靜止空間：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75公分x120公分（如圖A102.1）。



圖A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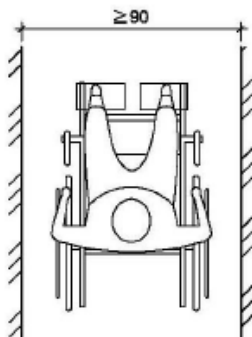
A102.2.2 1名輪椅使用者和1名行人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120公分以上（如圖A102.2.2）。



圖A1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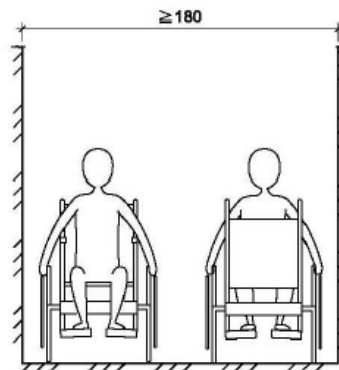
A102.2 通行寬度

A102.2.1 1名輪椅使用者單向通行：所需寬度為90公分以上（如圖A1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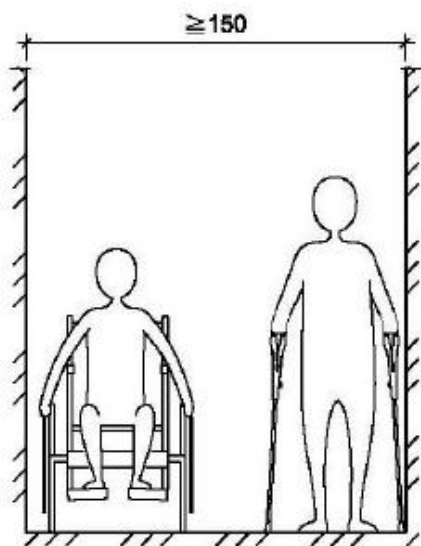
圖A102.2.1

A102.2.3 2名輪椅使用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180公分以上（如圖A1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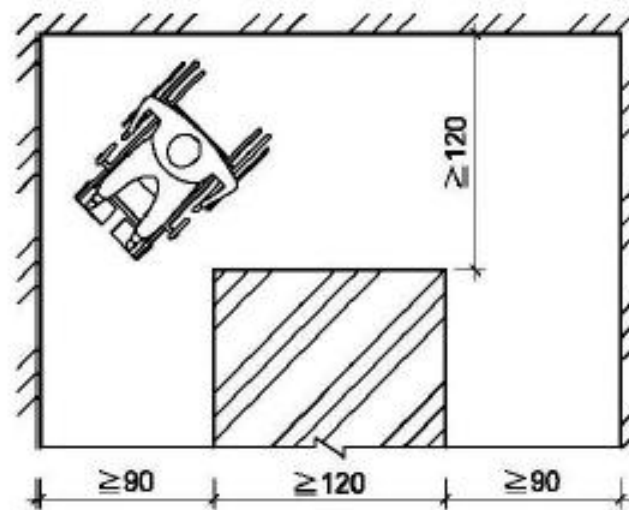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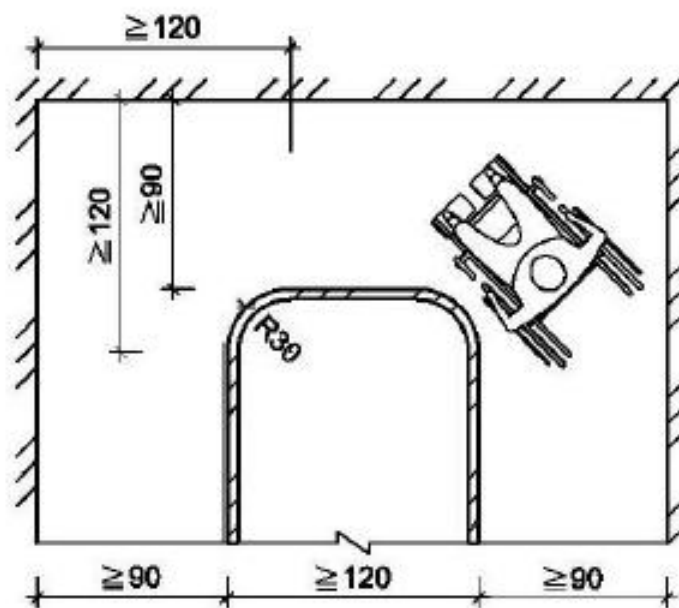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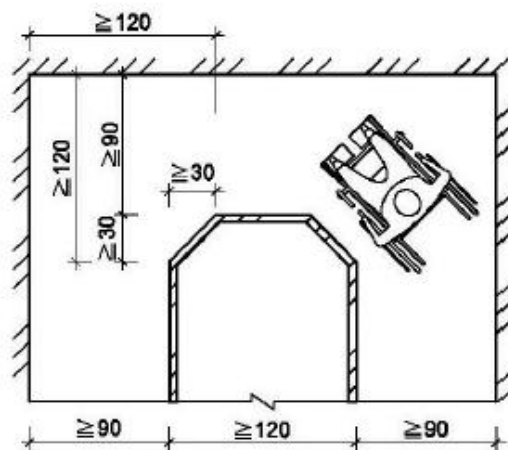
圖A102.2.3

A102.2.4 1名輪椅使用者和拐杖使用者雙向通行：所需寬度為150公分以上（如圖A1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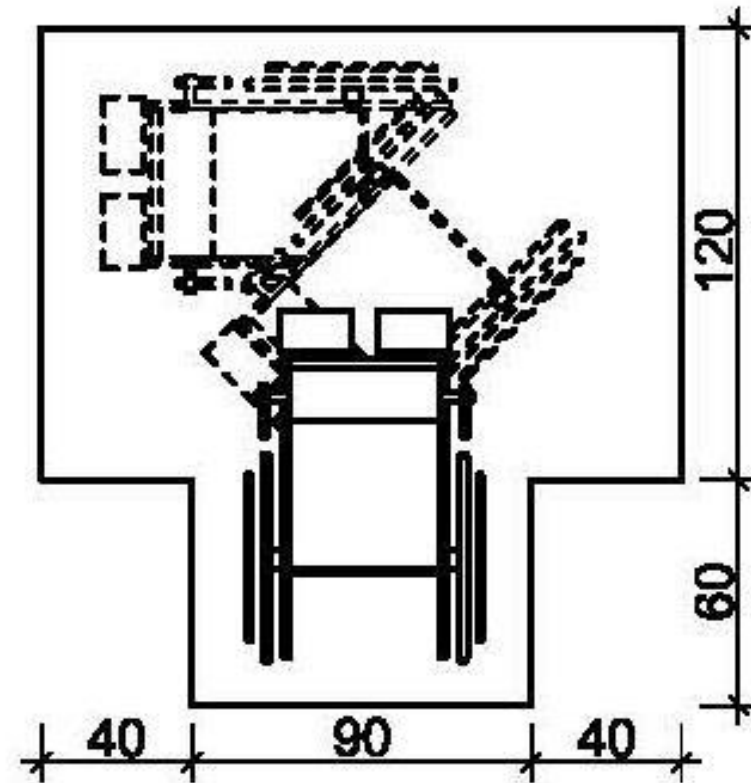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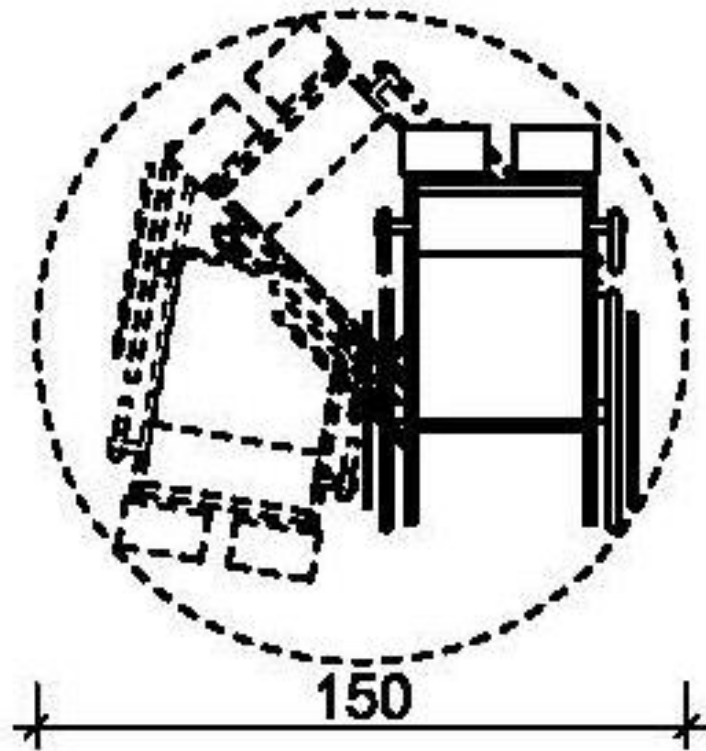
圖A102.2.4

A102.2.5 轉彎：輪椅使用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90公分，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120公分以上（如圖A1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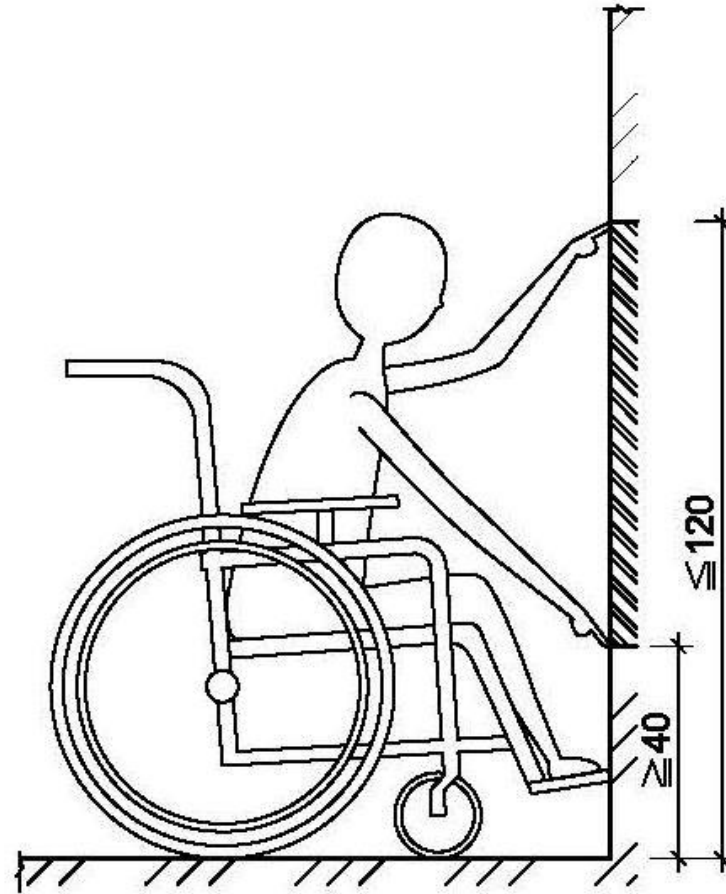
圖A102.2.5

A102.2.6迴轉空間：輪椅使用者作360度方向迴轉時，操作所需空間之直徑為150公分（如圖A102.2.6.1）。受限制時，亦可在T型空間中迴轉，所需空間（如圖A102.2.6.2），該空間內須平整、堅固且坡度在1/50以下，以防止輪椅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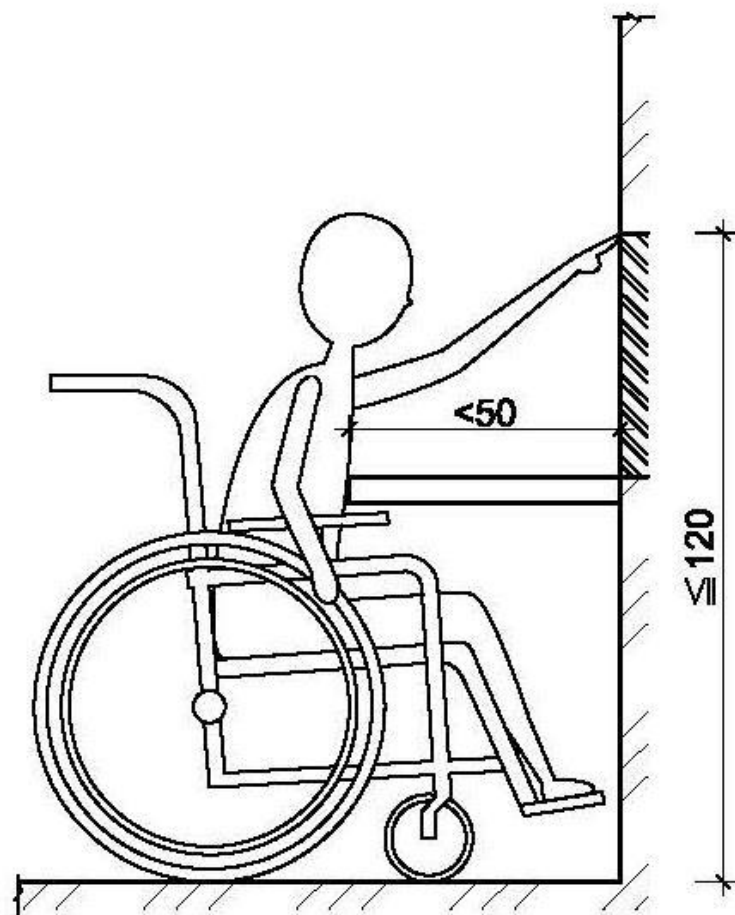


A102.3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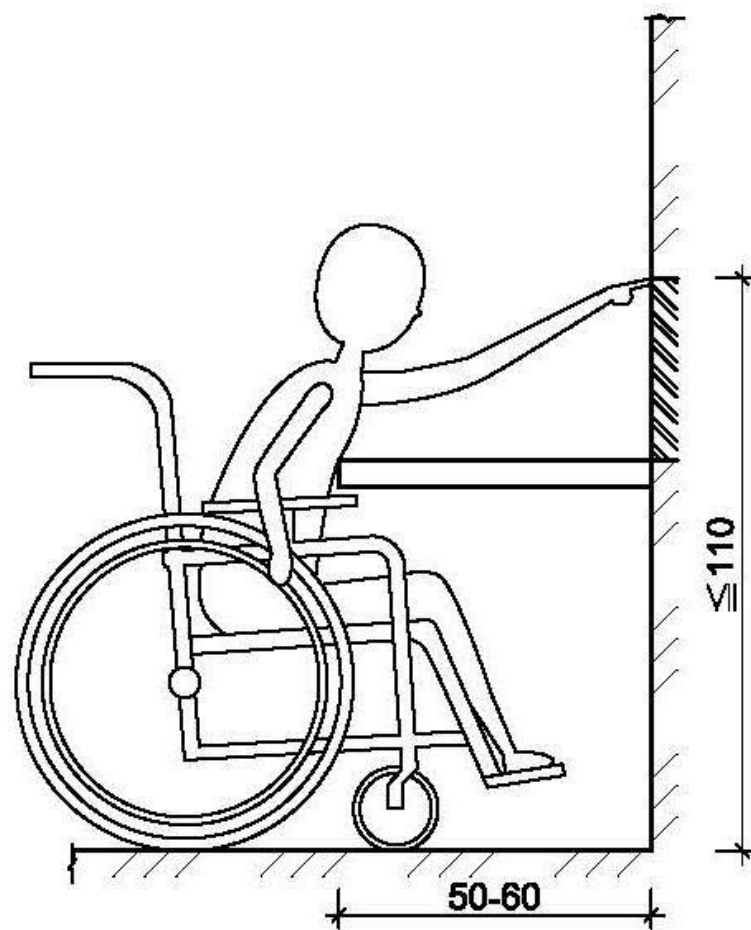
A102.3.1可及範圍：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85公分為最適宜（如圖A102.3.1）



A102.3.2桌檯較小：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如圖A1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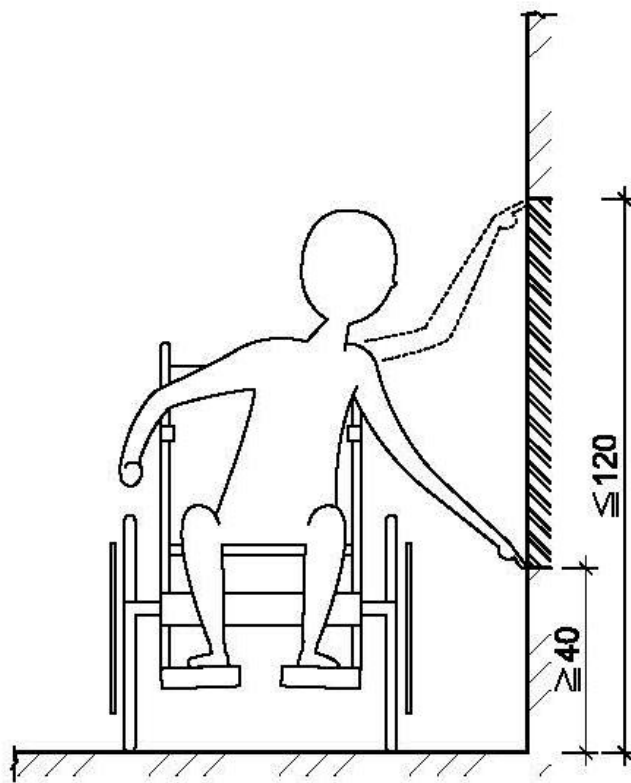


A102.3.3桌檯較大：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公分至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圖A102.3.3）。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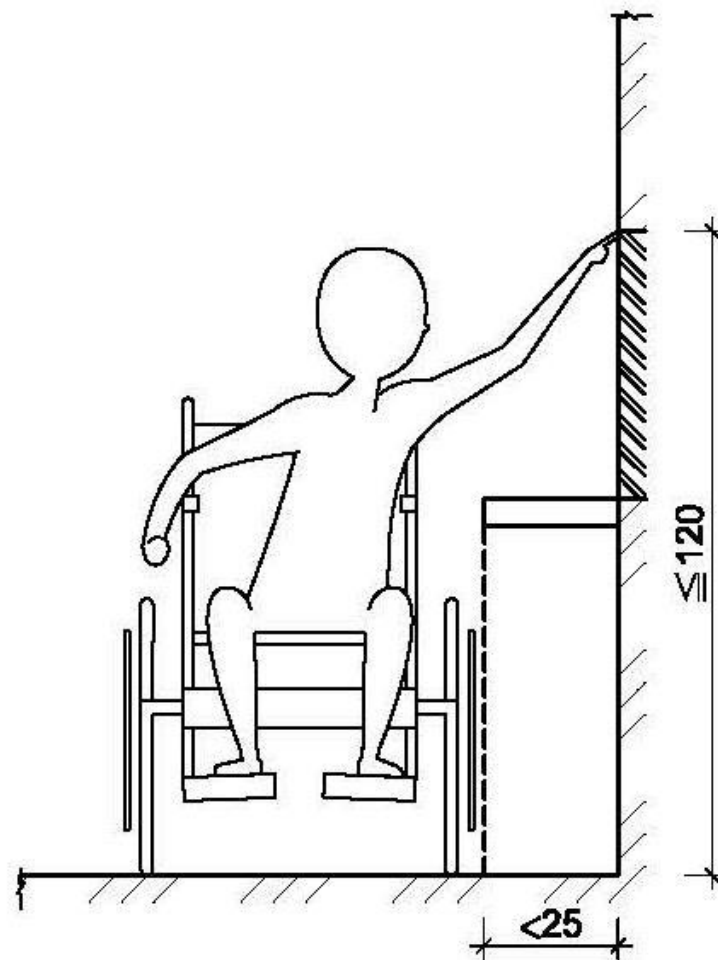


A102.4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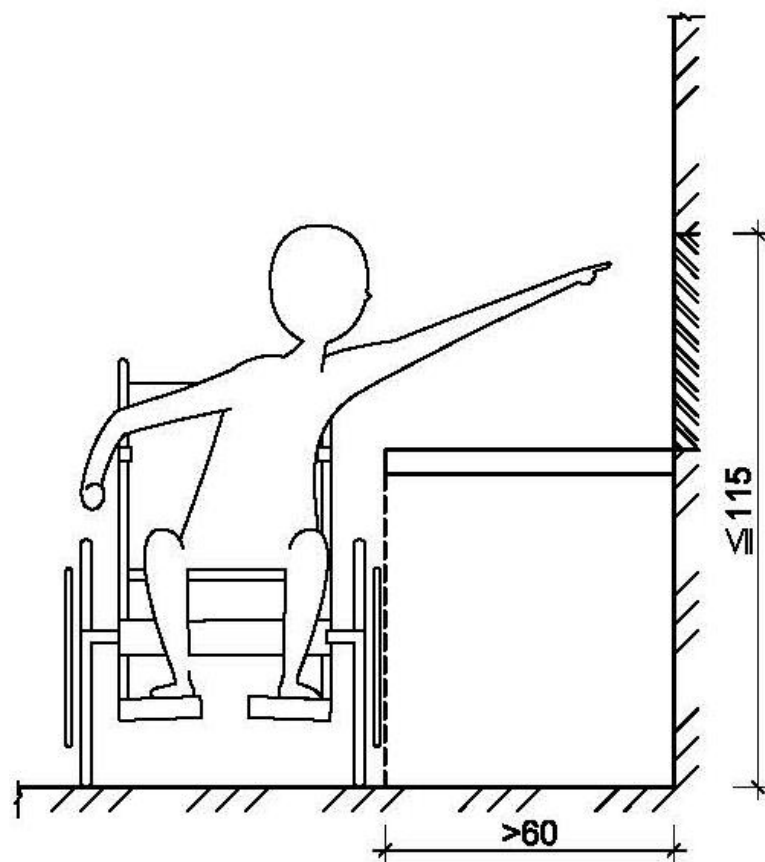
A102.4.1可及範圍：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如圖A102.4.1）。



A102.4.2桌檯較小：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如圖A1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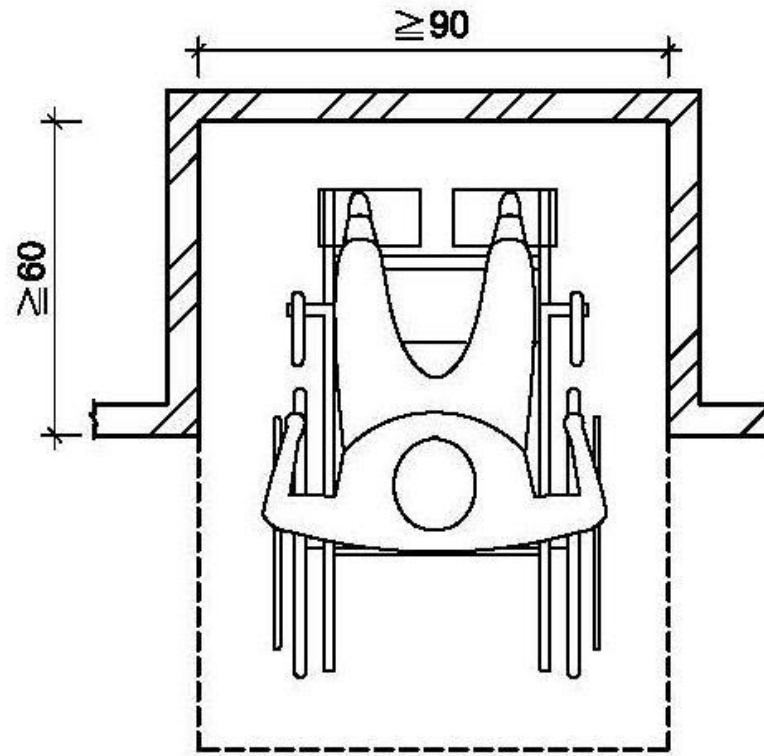


A102.4.3桌檯較大：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公分至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圖A102.4.3）。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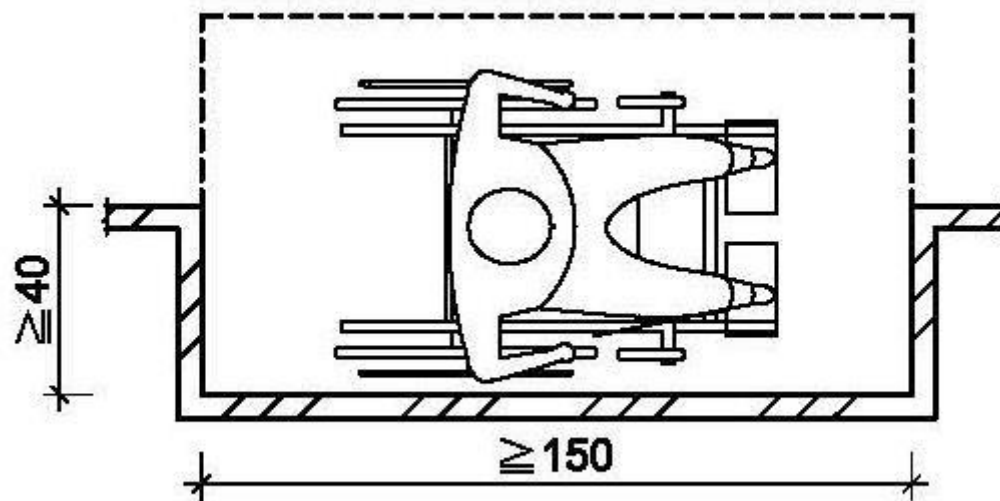


A102.5凹室操作空間：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凹室時，所需操作空間如A102.5.1及A1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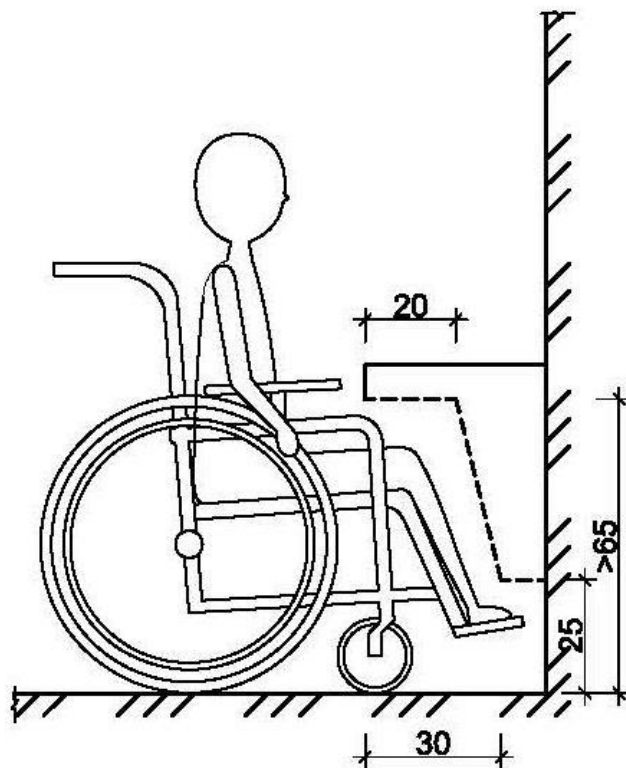
A102.5.1直行進入：當凹室深度大於60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90公分（如圖A102.5.1）。



A102.5.2平行進入：當凹室深度大於40公分時，所需最小長度為150公分（如圖A1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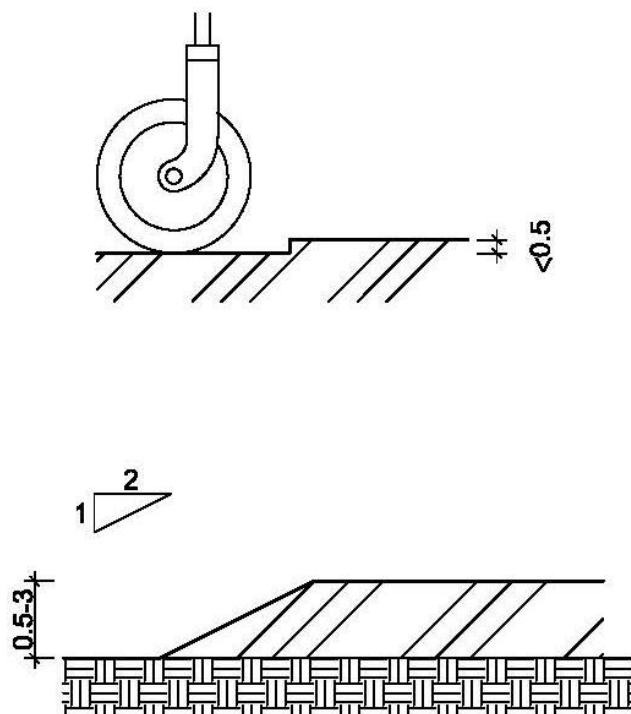


A102.6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距可靠近之邊緣20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之最小高度為65公分；距邊緣20至30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65公分逐漸降低為25公分（如圖A102.6）。



202.1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202.2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202.2）。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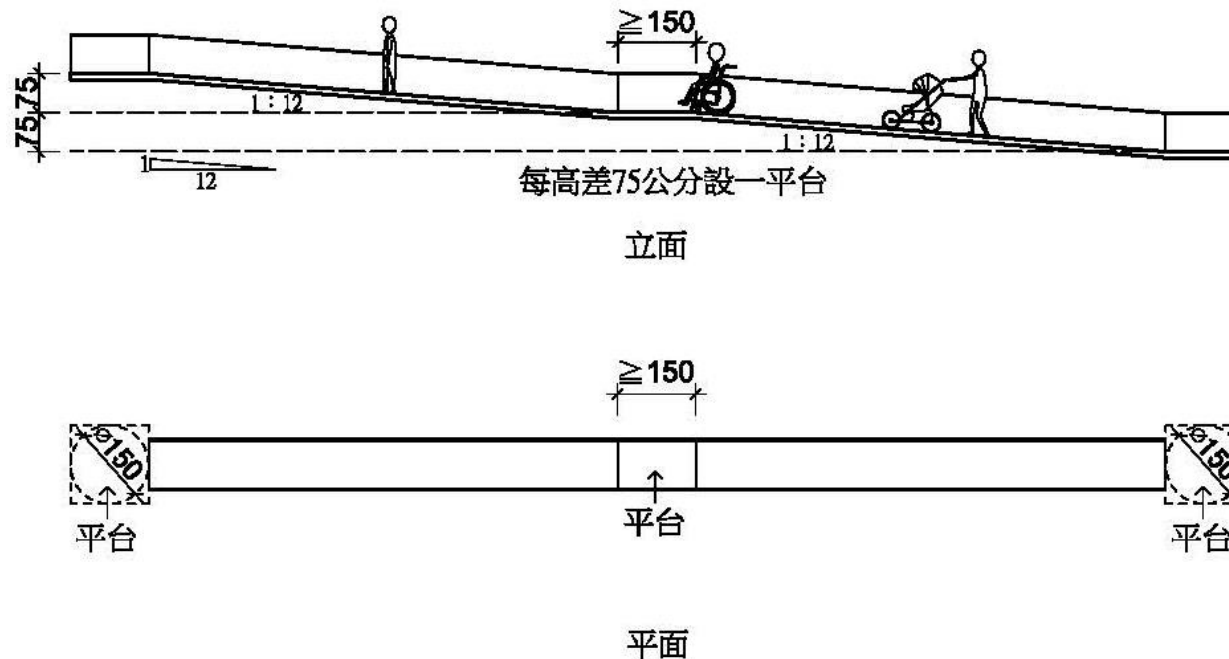
206坡道

206.1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2坡道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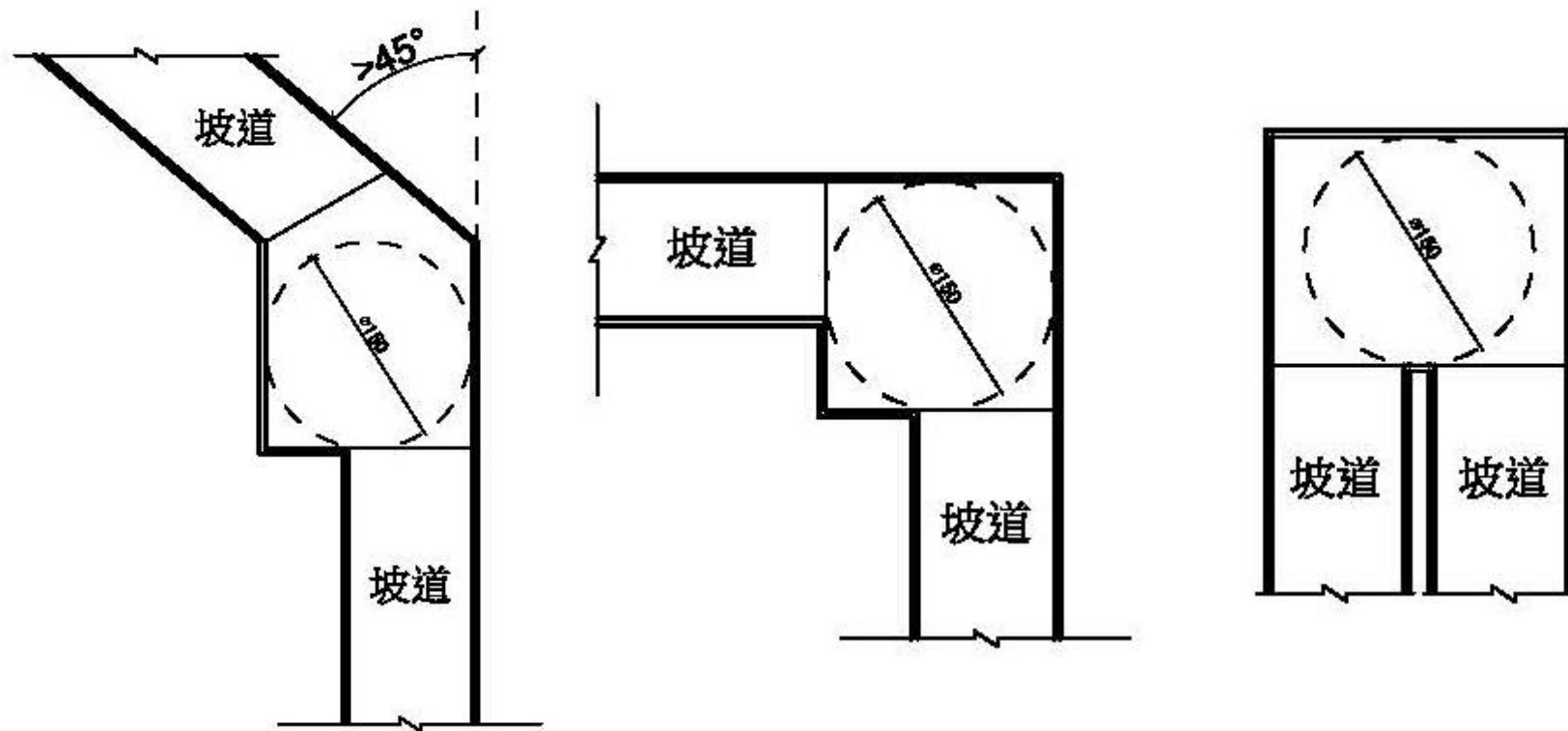
206.2.1坡道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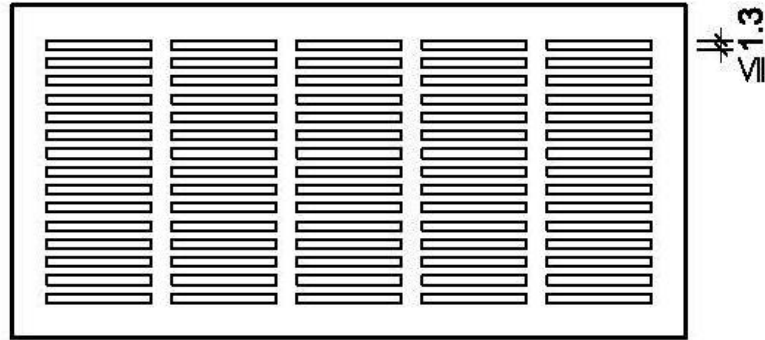


206.3.2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1）。

206.3.3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圖206.3.3.1、圖206.3.3.2、圖206.3.3.3）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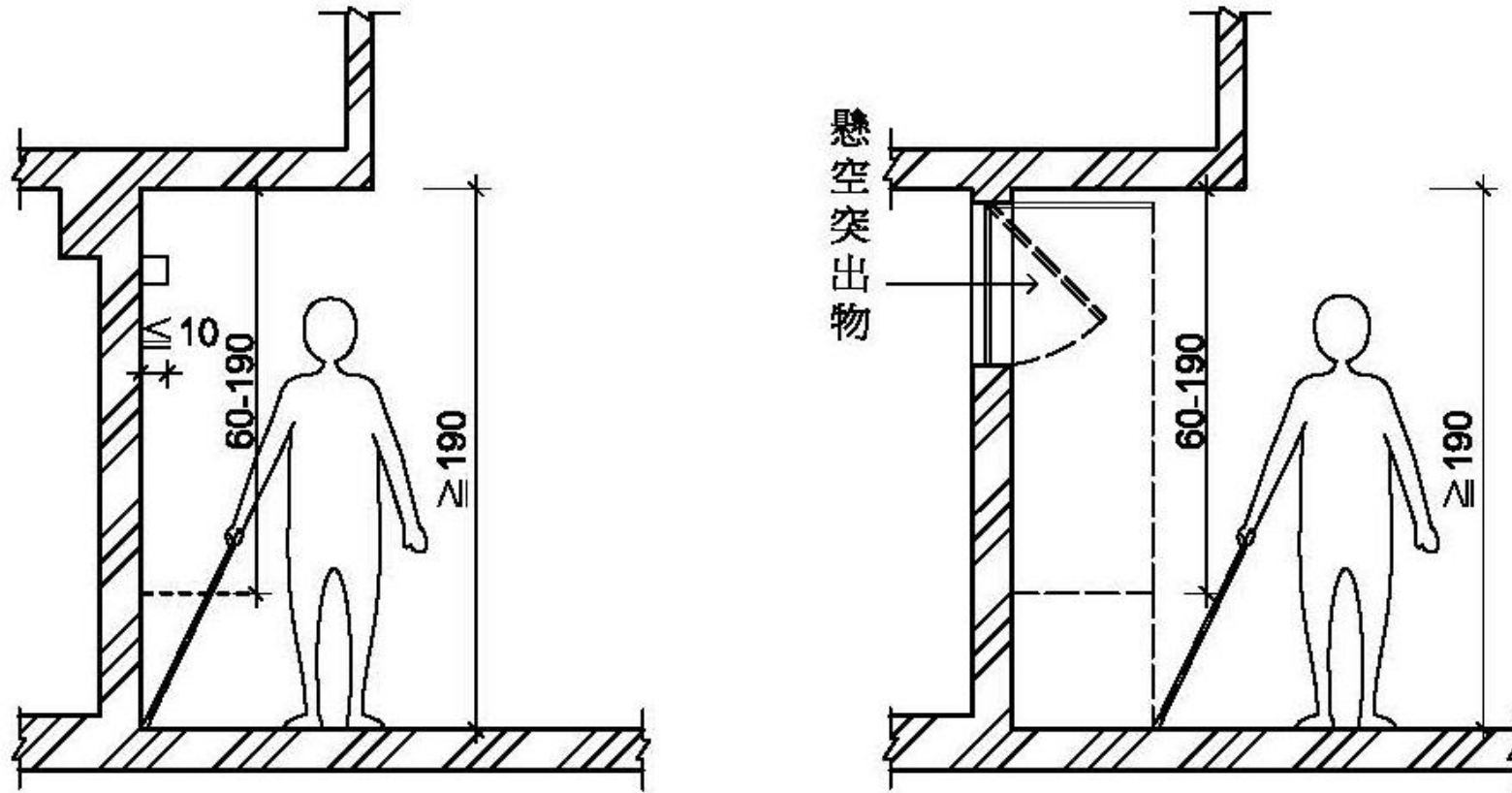


溝蓋開口過大，易造成輪椅前輪或白杖陷入，及一般女性高跟鞋陷入，造成行進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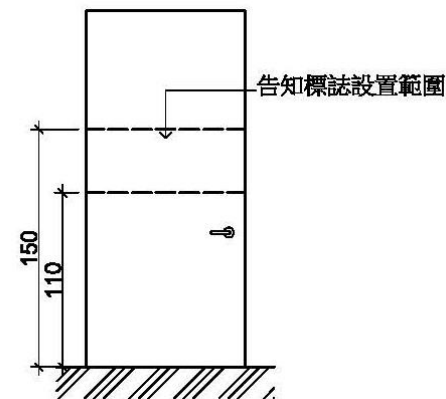


室外通路設置水溝格柵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以免造成輪椅前輪陷入。

204.2.3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4.2.3）。



出入口門扇或牆版若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以避免造成視障者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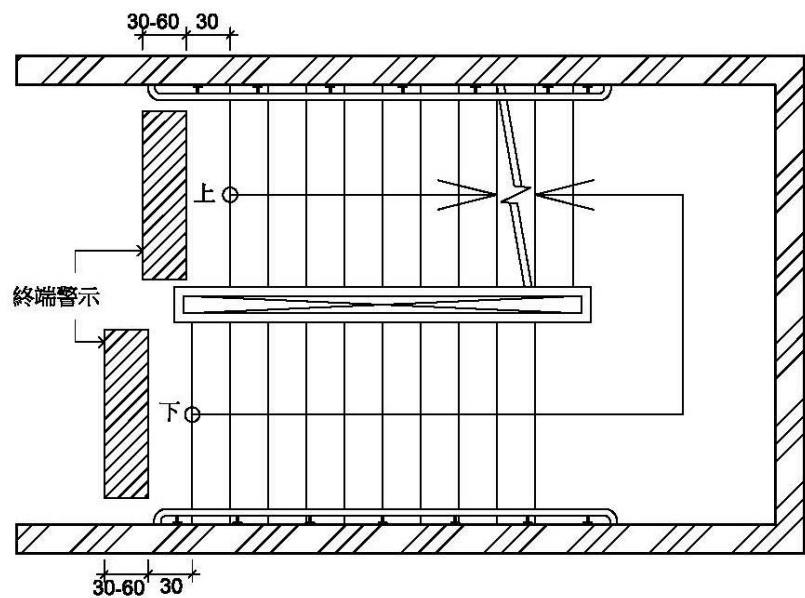
為使輪椅能順利出入，出入口門扇不得使用旋轉門，若為自動門必須為水平推拉式。



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應設置告知標示，以免視障者或弱視者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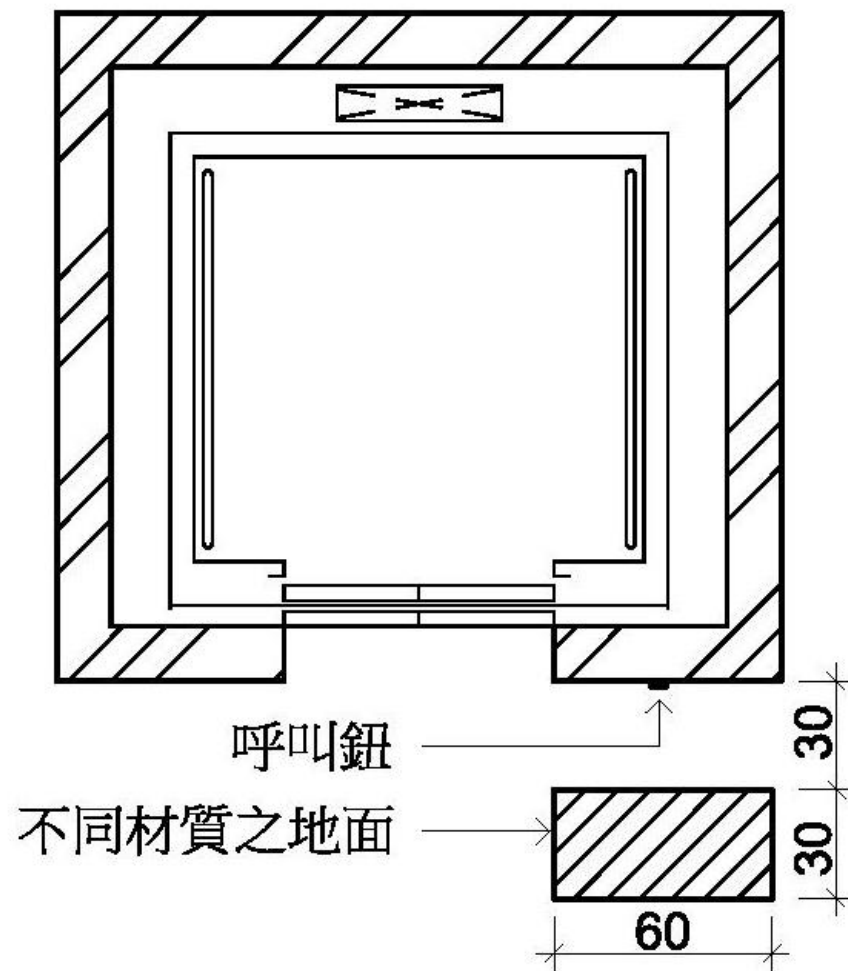
樓梯

306.1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如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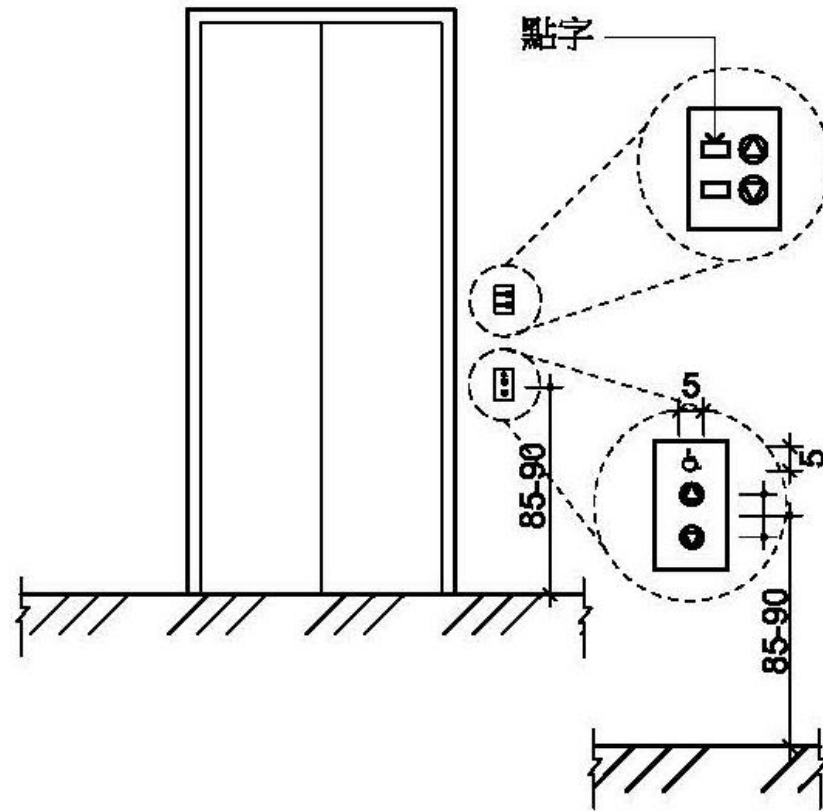


升降機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403.2)。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



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或懸掛式之廣角鏡，以供輪椅乘坐者進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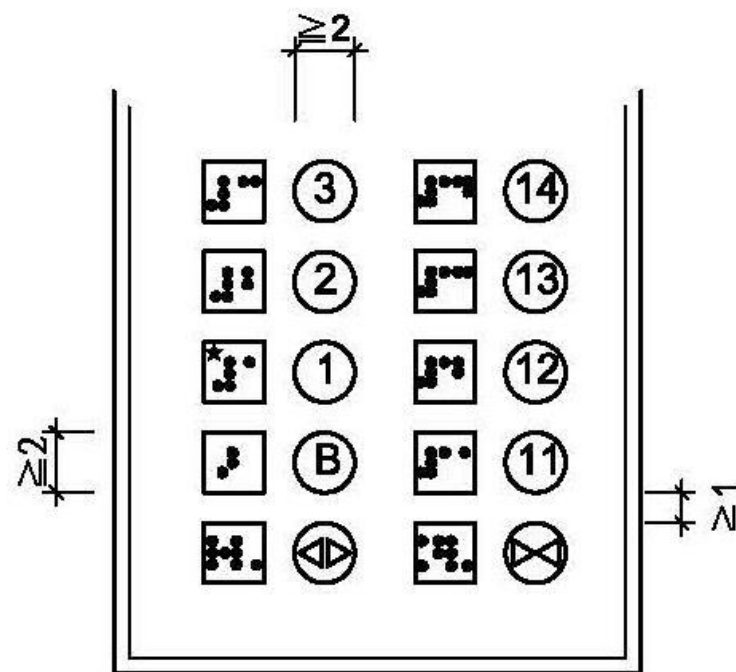


後側壁之後視鏡以供輪椅乘坐者進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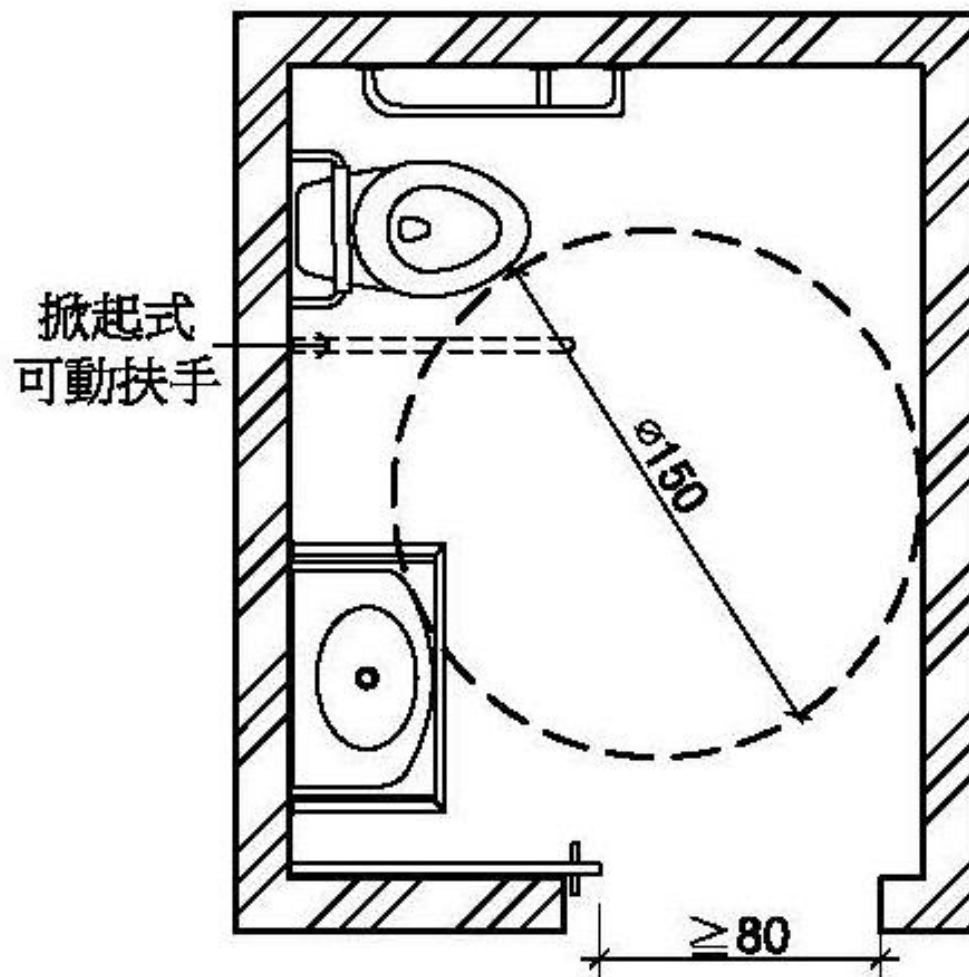
懸掛式之廣角鏡，以供輪椅乘坐者進出使用。

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



廁所

504.1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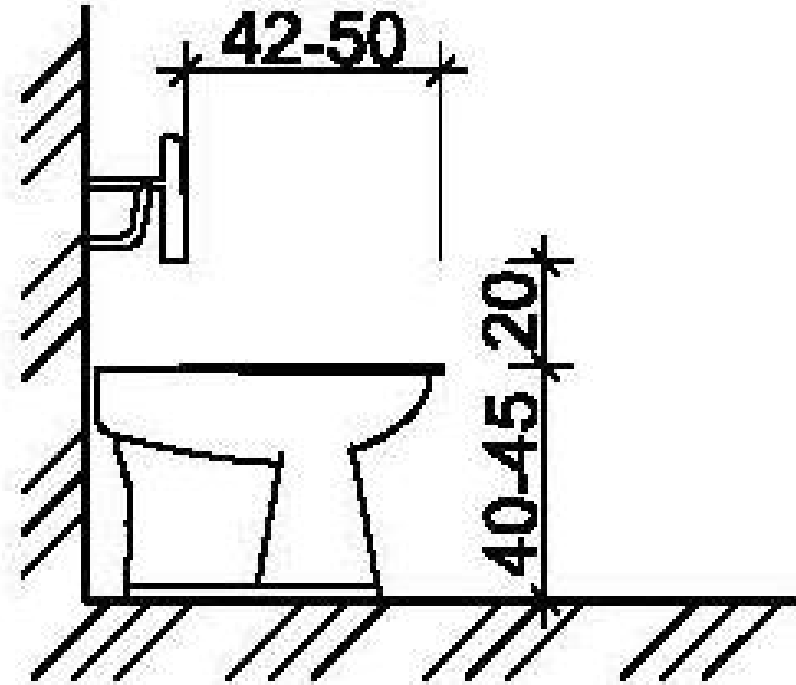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



需考慮水箱之平整及耐壓性



設置靠背之馬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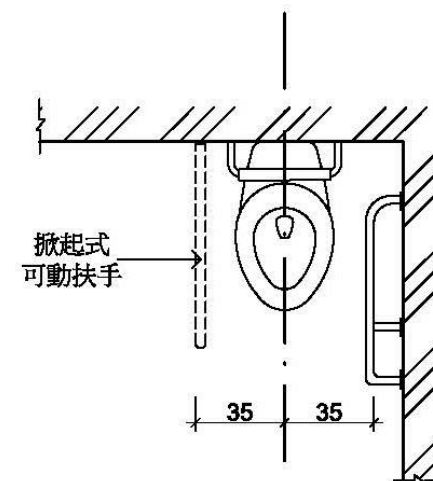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以使輪椅乘坐者方便移位。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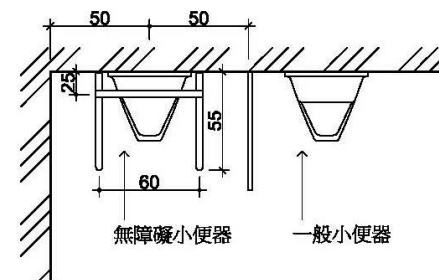
馬桶側面牆壁應設置L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另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以使輪椅乘坐者方便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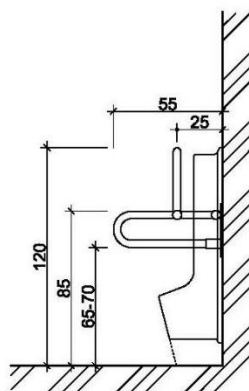
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馬桶不可有蓋，利用水箱作為靠背，設置L型固定扶手及掀起式可動扶手、二處求助鈴、手動或自動沖水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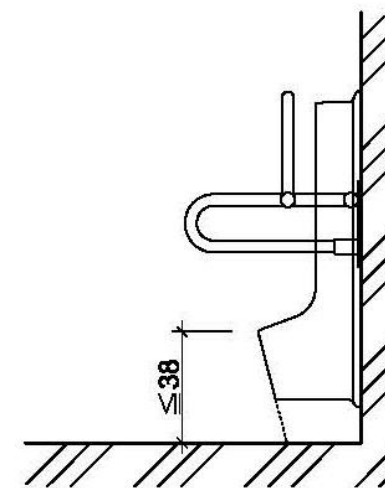
小便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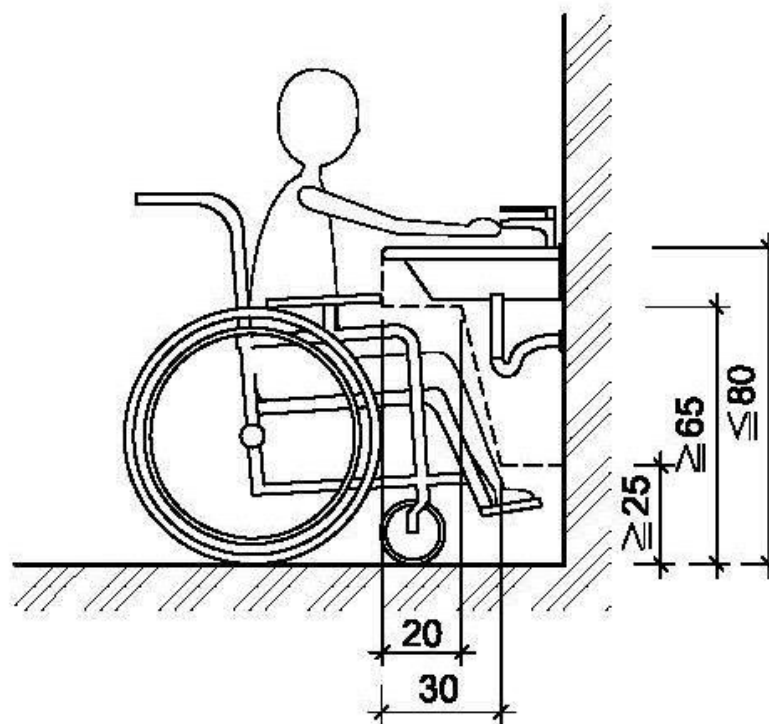
一般男廁僅設置一處無障礙小便器，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面高35-38公分且設置符合規範之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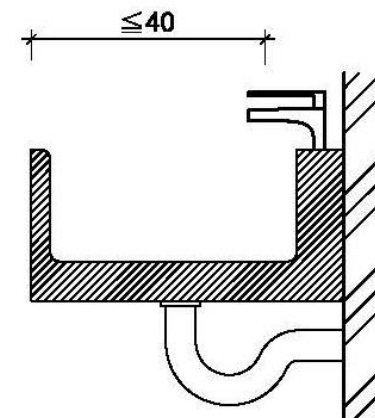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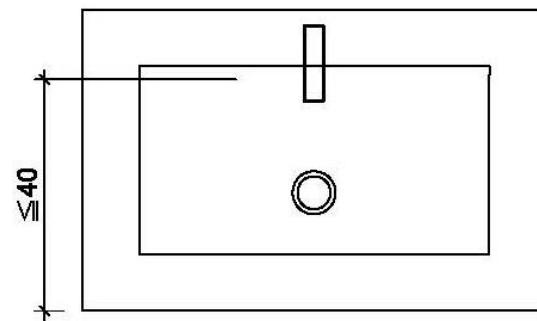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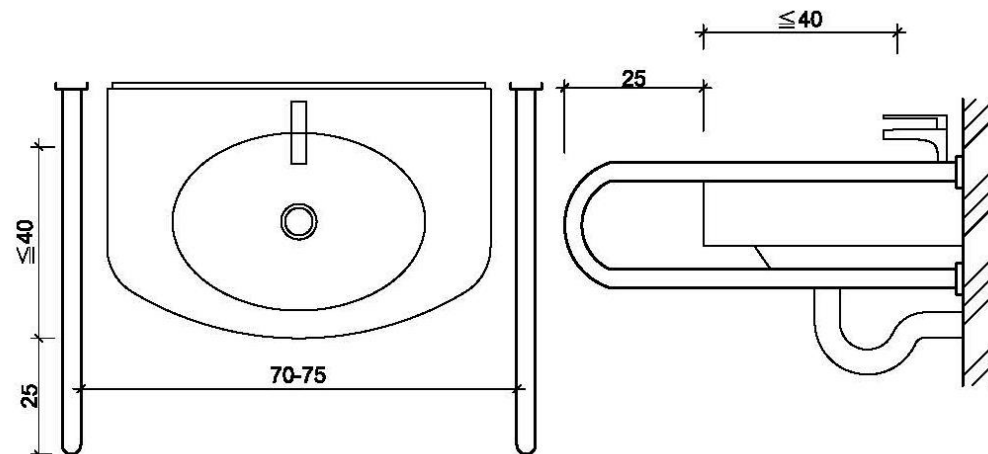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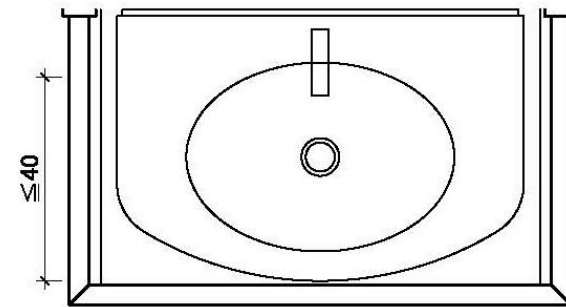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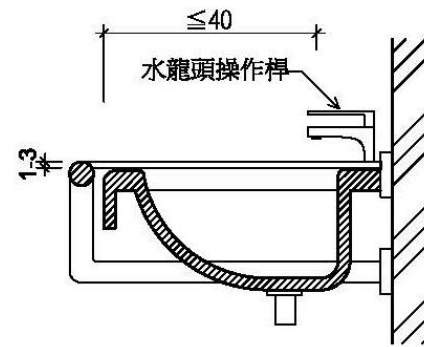


若一般男廁有足夠空間設置二處以上小便器，則建議一處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面高35-38公分，但不設置扶手，以方便輪椅乘坐者導尿或孩童使用。而另一處則為一般小便器突出端之高度再加上扶手，以方便拄杖者使用。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無障礙標誌

901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902通則

902.1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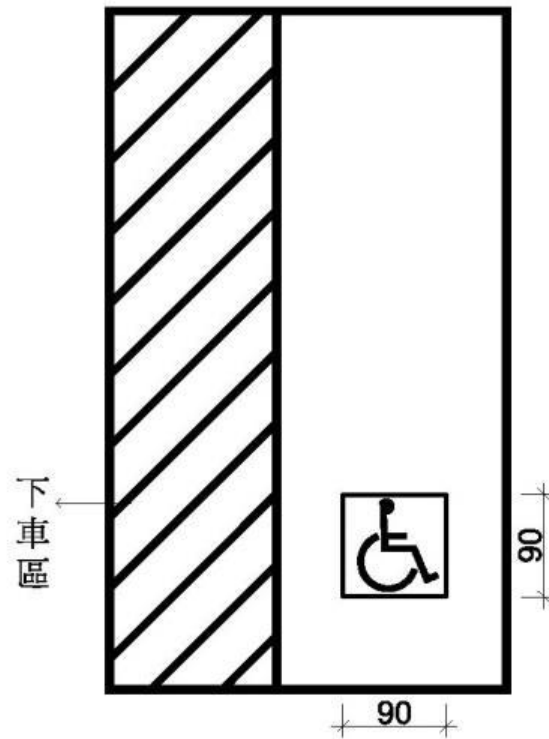
902.2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格子作為定位
參考點,正式
標誌應無格

無障礙車位標誌

803.3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及認定原則

一、適用對象：

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 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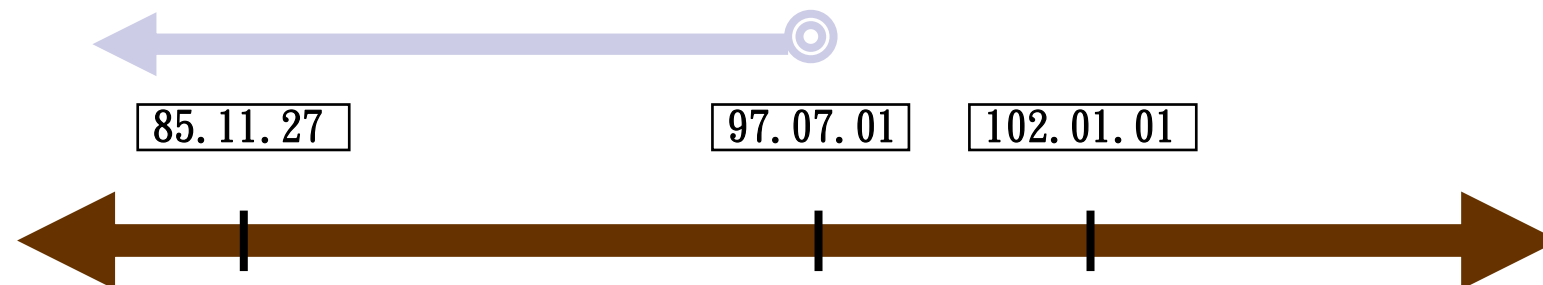
二、適用要件：

具有下列各項因素之一且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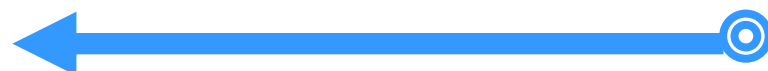
- (一) 軍事管制 (如禁限建)
- (二) 古蹟維護 (如不得任意變更)
- (三) 自然環境 (如山坡地)
- (四) 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
- (五) 其他特殊情形

三、改善認定：

（已依85.11.27標準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未改善者依本原則第10點或第11點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補充解釋比照本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設施種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期限與方式

二、替代改善方式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在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的前題下，放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部分規格，予以替代。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

在保障行動不便者權益的前提下，透過審查小組就其替代改善措施之功能審核認可後，予以替代。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期限與方式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1. 避難層出入口：

-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規範205.2.2：一百五十公分)
-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規範205.2.2：五十分之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期限與方式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放寬規範206.2.3)
-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放寬規範206.3.2)
-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4) 無需改善情形：(a)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b)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高低差(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期限與方式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3.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

- a)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b)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c)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d)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期限與方式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4.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規範406.1：9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一十公分（規範406.1：135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 無須改善：

- a)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b) 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c)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d)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期限與方式

(一) 規格式替代改善

5.廁所盥洗室：

-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九十公分**（規範204.2.2：12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 **馬桶：(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期限與方式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

■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a)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b)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期限與方式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

2. 昇降設備：

-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期限與方式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

3.廁所盥洗室：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期限與方式

(二) 性能式替代改善

5.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長期照顧機構無障礙缺失案例分析

(近10年內政部國土署勘檢主要缺失案例檢討)

資料來源:各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成果報告摘錄整理

105年-107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V		V	V	V	V	V	V		V	V		V	

(1) 廁所盥洗室 / 廁所 /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長春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2.02.05 完工：102.11.06 變更：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會勘項目表														
無障礙設施種類	標誌	引導設施（舊技規）	無障礙通路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設置項目	√		√	√	√	√	√	√	√	√	√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5) 樓梯/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6) 樓梯/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7) 廁所盥洗室/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2 樓)



(8)廁所盥洗室/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2樓）



(9)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1樓）



(10)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



建築物名稱	臺北市私立台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 (H-1)
執照日期	設計：060.06.24 完工：064.05.26 變更：095.08.17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昇降設備：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2. 昇降設備應依規範設置點字標示。

縣市別：台南市		建築物名稱：臨安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無障礙升降機扶手設計防勾撞設施。	☐ 整體規劃 ☒ 設計創新 ☐ 舒適貼心	1
			

縣市別：台南市		建築物名稱：臨安養護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無障礙廁所緊急求助鈴加練以擴大可求助範圍。	☐ 整體規劃 ☒ 設計創新 ☐ 舒適貼心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 整體規劃 ☐ 設計創新 ☒ 舒適貼心	2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陽光空氣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 (H-1)
執照日期	設計：077.10.13 完工：079.03.06 變更：105.08.09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委員建議事項

1. 浴室：加裝垂直扶手，蓮蓬頭改為可調式，以利使用。

縣市別：桃園市		建築物名稱：陽光空氣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無障礙廁所之門鎖採易操作使用之門鎖。	3-2	+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3	+1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H-1）
執照日期	設計：085.03.28 完工：089.01.28 變更：099.02.1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水溝蓋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縣市別：基隆市		建築物名稱：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類型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7	+1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慈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 (H-1)
執照日期	設計：087.05.14 完工：088.11.01 變更：101.07.1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此案件為縣市政府提報既有建物改善完成案件，但停車位部份尚未完成替改計畫，經查會議紀錄確實仍對停車位之改善有意見，此案應屬尚未完成改善，故不計分(-15)。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改善全區引導標誌。
2. 昇降設備/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3. 昇降設備/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私立長安老人安養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84.10.-- 完工：088.02.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無障礙通路/大門
樓梯-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2) 廁所盥洗室 / 門
把：應設置於地板
上 75-85 公分處，
且門把應採用容易
操作之型式，不得
使用喇叭鎖。



(2) 廁所盥洗室 / 門

(3) 廁所盥洗室 / 門
把：應設置於地板
上 75-85 公分處，
且門把應採用容易
操作之型式，不得
使用喇叭鎖。



(4)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新北市私立慈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2.06.28 變更：100.01.1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單位別：新北市

建築物名稱：慈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及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1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97.04.15 完工：099.07.2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 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愛心家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執照日期	設計：084.07.08 完工：087.04.2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樓梯之扶手建議拆除L型扶手。
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建議依規範修正。
3. 無障礙廁所之鏡子尺寸太小，建議修正加大鏡面尺寸。
4. 浴室洗澡椅與蓮蓬頭之間距建議依規範規定調整。
5. 停車空間之立牌名稱建議修正為「無障礙停車位」。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埔里基督教醫院附設長照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4.05.14 完工：106.09.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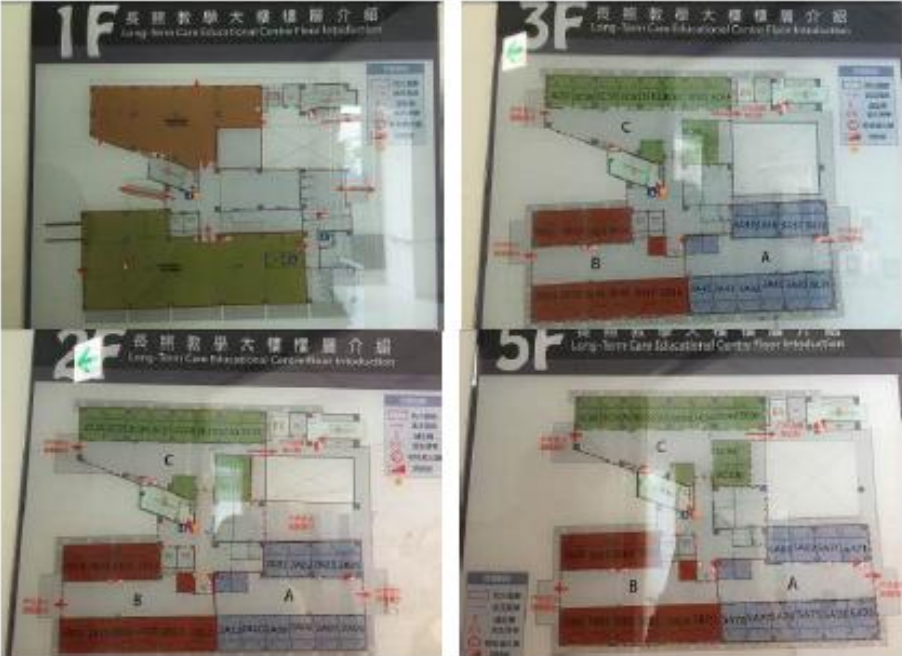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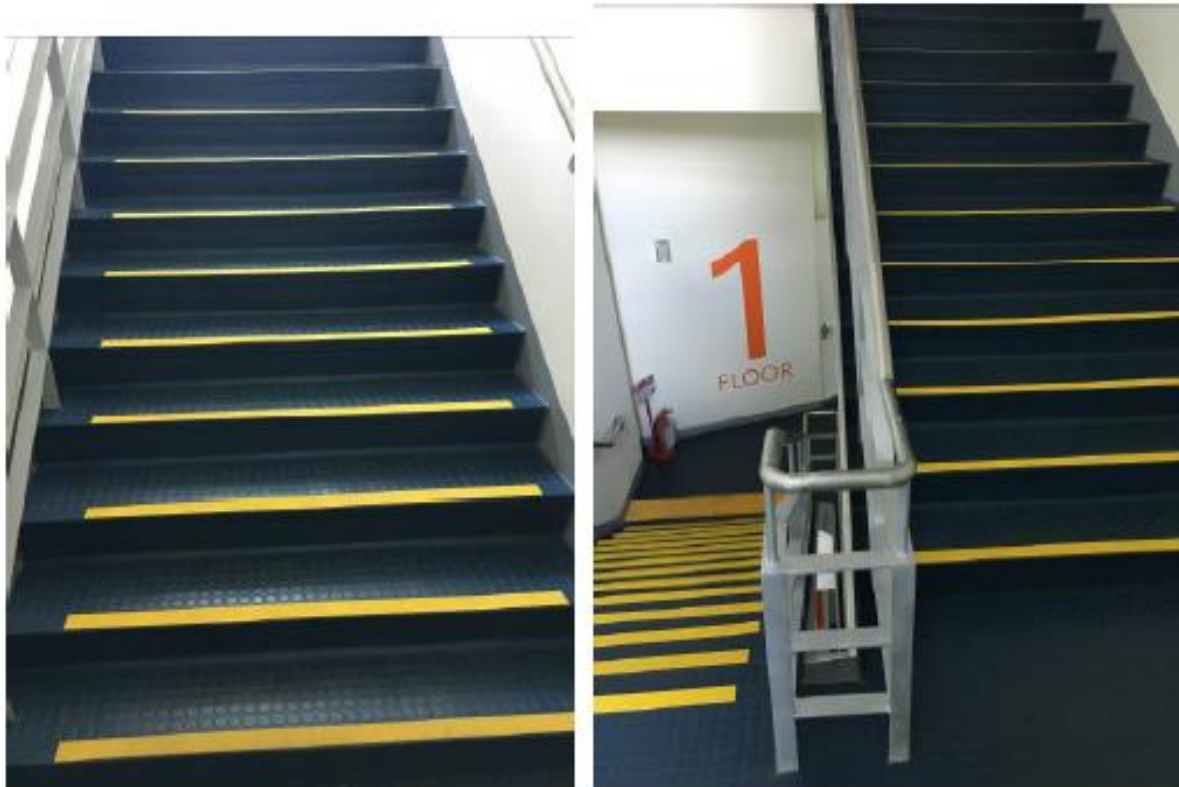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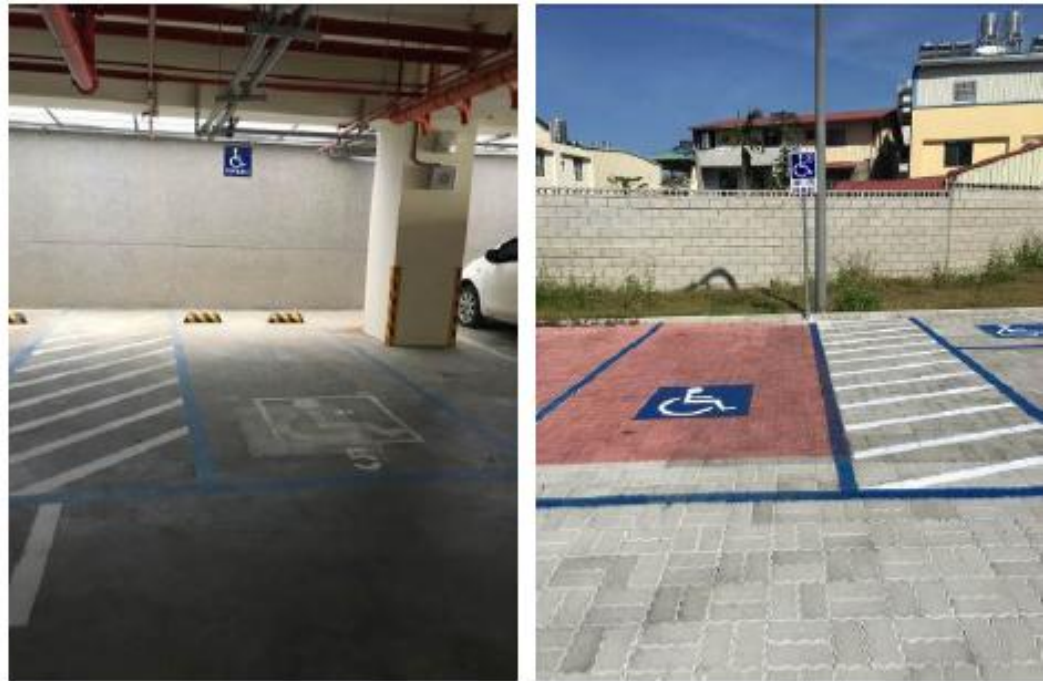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升降設備立面標誌建議依規範附錄設置。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標誌建議依規範附錄設置。
3. 6F 男廁出入口不平順建議改善。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埔基附設長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u> <u>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u> <u>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於樓梯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	3-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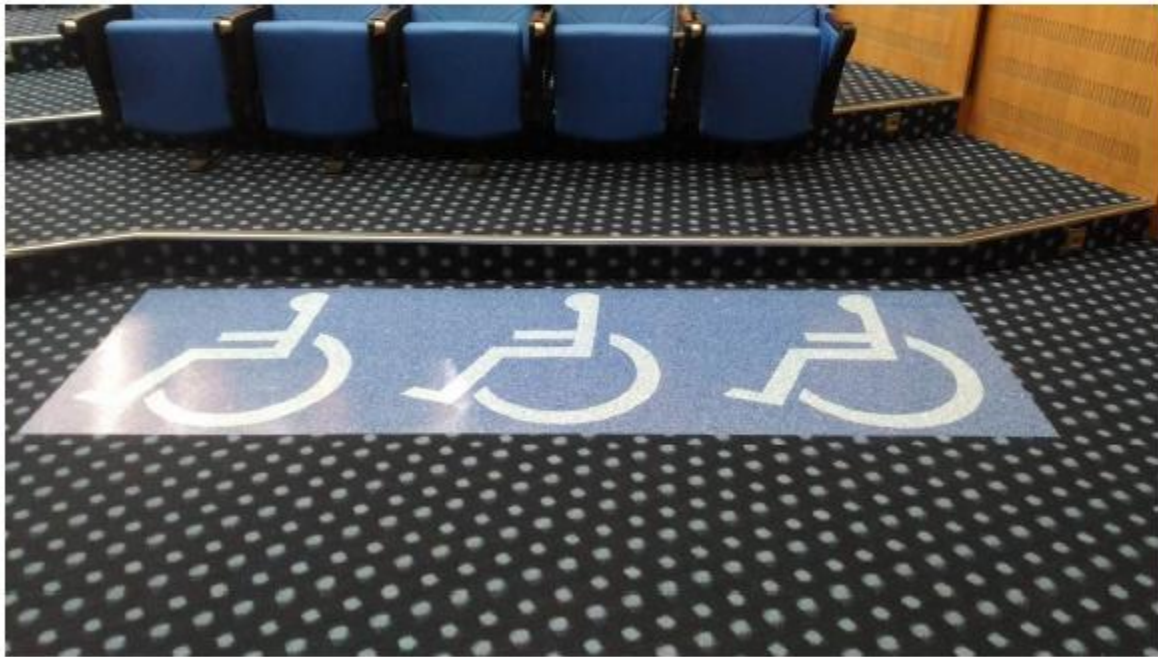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埔基附設長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 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 1 處)	2-5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 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4	建築物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基西螺分院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u> <u>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u> <u>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之洗手乳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基西螺分院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u> <u>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 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輪椅觀眾席	創新	+1
4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永保安康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3.00.00 變更：096.11.27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 ；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 ，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永康廣善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99.09.20 完工：100.05.0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一樓室內地坪建議設置防滑措施。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廣善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u> <u>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 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法定 1 處，增設 1 處，共 2 處)	2-3	+3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廣善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 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 處，增設 1 處，共計 2 處)	2-5	+2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弘愛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新類
執照日期	設計：088.08.03 完工：089.01.29 變更：106.08.11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浴室/通則/求助鈴：
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群策大愛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95.11.0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雲林基督教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103.10.22 完工：106.09.25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7樓無障礙廁所洗手台下方障礙物建議改善。
2. 室外無障礙坡道名稱建議修正為無障礙通路。
3. 圖說設施檢討表建議比例變大。
4. 舞台建議改善為可供輪椅者使用。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國軍 815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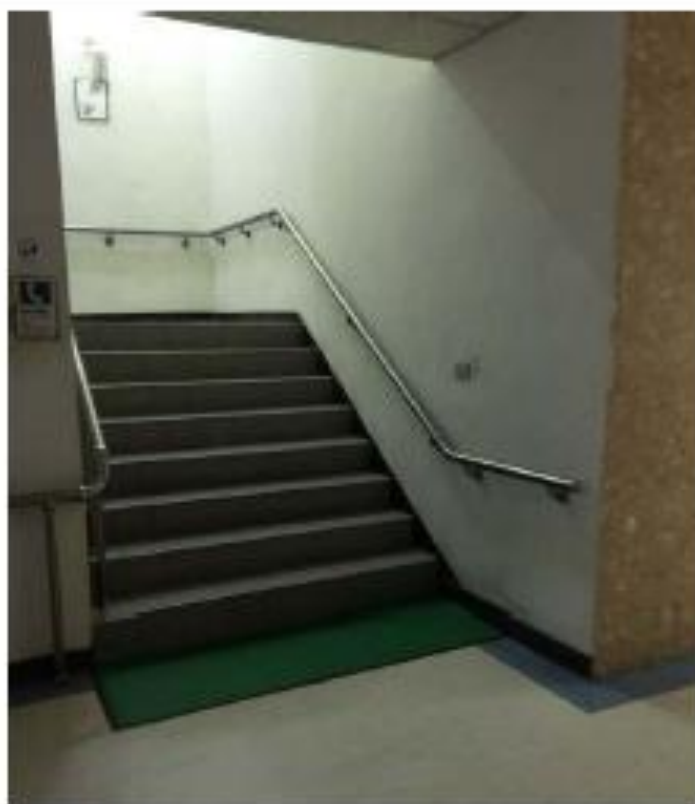
執照日期

設計：083.04.26 完工：086.05.3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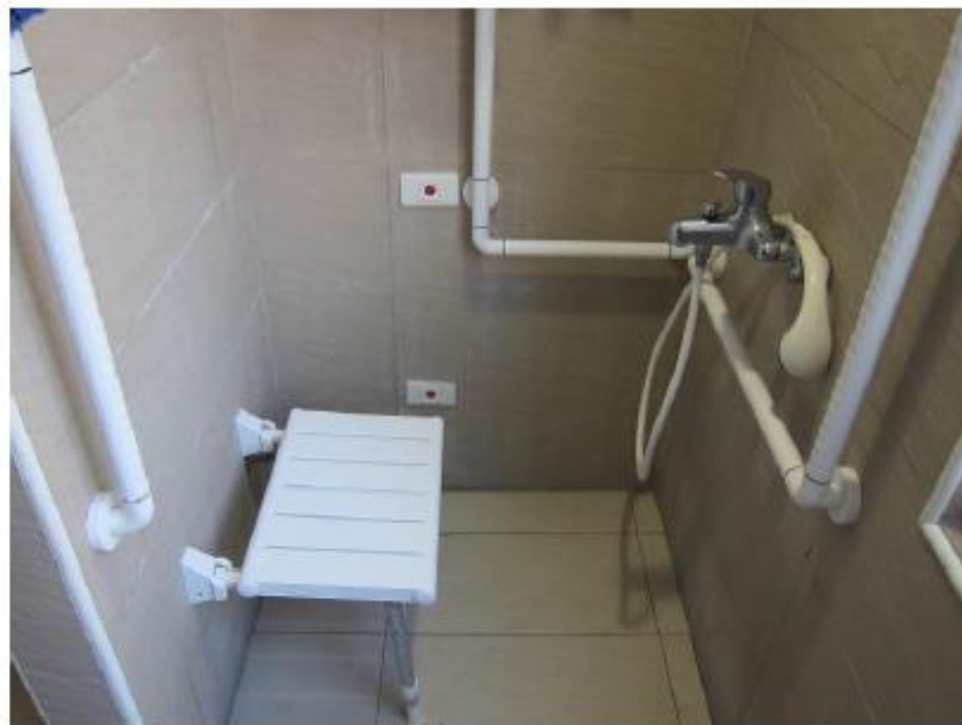
1. 廁所盥洗室可動扶手位置建議依規範調整。
2. 室外通路建議加強順平。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高雄榮民總醫院-日照中心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H-1）
執照日期	設計：079.07.09 完工：081.05.05 變更：106.05.16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無意見



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通路往停車空間之沿路路燈燈桿建議加設警示設施。
2. 移位式淋浴間蓮蓬頭架位置建議降低高度。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榮總醫院(日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u> <u>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 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2	無障礙廁所、浴室內衛生紙放置處、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之設置標準。	1-4	+1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榮總醫院(日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每項最高5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法定21處，增設4處)	2-5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 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6	+2
4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榮總醫院(日照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u> <u>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5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u>加分項目 編號</u>	加分 (每項最高 5 分)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或於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方便弱勢者使用	3-4	+1
6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	國欣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97.09.12 完工：100.11.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廁所盥洗室/扶手/
小便器二側及前方
應設置扶手，垂直
牆面之上側扶手上
緣距地板面 85 公
分、垂直牆面之下
側扶手下緣與地板
面距離為 65-70 公
分；平行牆面之扶
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
牆面扶手之中心線
距離為 60 公分，
長度為 55 公分；
兩側垂直地面之扶
手距離牆壁之距離
為 25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主要出入口加裝服務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麻豆老人養護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89.05.20 完工：090.11.1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高度：小便器之突
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
器頂部距樓地板面
為 100-12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榮總埔里分院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榮總埔里分院護理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6	+2
	 		

4. 工藝樂齡會館-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既有建築物)：

- (1)樓梯/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1)
-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依 108 規範檢討)。(-1)

單位別：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工藝樂齡會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樓梯梯級加設不同顏色警示帶，方便弱勢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12	不加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平安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99.09.28 完工：100.10.2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電梯開門時間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禾馨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95.09.05 完工：096.10.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電梯開門時間依照規範改善。 (2)建議一般男廁小便器扶手移至適當位置依照規範改善。 (3)建議樓梯警示設施材質依照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私立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9603.30 完工：097.03.18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雲林縣伊甸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H-1)
執照日期	設計：101.07.18 完工：102.01.09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日本東中野國王花園團體家屋案例



資料來源:東中野國王花園團體家屋網站



地坪材料防滑且不反光

資料來源：張志源拍攝

特色

公共浴室提供單獨泡澡需求

居住臥室採推拉門，衣櫃為活動隔板

高齡失智問題，公共及臥室空間採熟悉的器具

家具及輔具由建築師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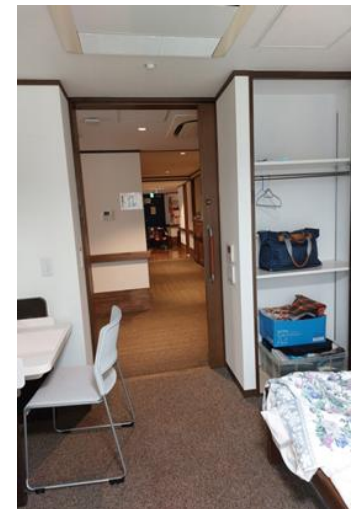
解決廁所輪椅無法迴轉困擾

為讓高齡者在廁所能安心如廁，馬桶前方有按壓的輔具

地坪材料防滑不反光



提供日本高齡者泡澡需求



臥室採推拉門，衣櫃活動式隔板



洗面盆配合放置物品及使用需求



多功能使用空間提供社區資訊及社區居民活動使用

資料來源：張志源拍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空間設計之挑戰：日間照顧中心空間規劃建議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廖慧燕建築師擔任委託研究案主持人)，於2023年所作之「日間照顧中心建築規劃設計之研究」成果報告整理，以下相關重點內容請詳該報告

日間照顧中心建築規劃設計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1.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在地化高齡照護已經成為國家的重要政策。
2. 「日間照顧」提供具備「降低長期照顧成本、預防或延緩入住機構及減少家庭照顧壓力」功能。
3. 「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是落實「在地老化」與「社區照顧」重要環節。

我國日照中心家數及服務人數成長趨勢

各縣市日照中心資源盤點情形一覽表

衛生福利部及縣市主管機關為提供民眾普及可近的照顧服務，加上對日照受服務者之經費補助，國內日照中心到2025年7月底已達到1,190家

1. 國中學區數816家
2. 已完成一學區一日照數734家

日間照顧中心的建築規劃設計極為重要

資料時間:114年7月31日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每月回覆資料

縣市別	已設立 日照中心資源數	國中學區數 (A)	已完成一學區一日照 數 (B)(備註)	達成率 (C)=(B)/(A)	尚待布建之國中學區數
合計	1,190	816	734	90.0%	82
新北市	119	79	72	91.1%	7
臺北市	87	72	61	84.7%	11
桃園市	86	59	54	91.5%	5
臺中市	151	80	72	90.0%	8
臺南市	143	64	63	98.4%	1
高雄市	143	91	91	100.0%	0
宜蘭縣	46	26	25	96.2%	1
新竹縣	27	32	24	75.0%	8
苗栗縣	27	34	25	73.5%	9
彰化縣	80	41	40	97.6%	1
南投縣	29	32	28	87.5%	4
雲林縣	56	34	32	94.1%	2
嘉義縣	31	26	24	92.3%	2
屏東縣	77	39	39	100.0%	0
臺東縣	17	22	16	72.7%	6
花蓮縣	19	23	19	82.6%	4
澎湖縣	9	14	7	50.0%	7
基隆市	9	15	13	86.7%	2
新竹市	10	15	14	93.3%	1
嘉義市	17	8	7	87.5%	1
金門縣	6	5	5	100.0%	0
連江縣	1	5	3	60.0%	2

【備註】

已完成一學區一日照數包含：已完成設立許可、已取得籌設許可、本部前瞻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核定補助案件、地方政府自建工程已發包者及位於可替代學區已設立家庭托顧者之合計。

資料來源：長期十年計畫2.0相關統計表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1

有關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摘錄空間及日照中心工作人員相關重要規定。
(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指導出版之「日間照顧服務作業參考手冊」)

(一)服務規模 (第11條)

- 1、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120人。
- 2、單元照顧模式，指每一單元以10人至15人為原則。
- 3、每30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二)服務設施 (第11及16條)

- 1、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10樓為限。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2

- 2、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消防、土地使用等，均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
- 3、總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6點6平方公尺以上；日常活動場所，平均每人應有4平方公尺以上。
- 4、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 (1)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80公分以上。
 - (2)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 (3)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 (4)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 (5)有適當照明。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1. 同樣是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包含日間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1.2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屬於H-2類組；供特定人短期住宿場所，則屬H-1類組。
2. 現行之日照中心多屬H-1類組，但是規模較小且室內裝修等符合相關規定者屬於H-2類組。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1. 除基地面積在一定規模以下及住宅專用部分等排除適用者外，所有新建之建築物均應符合無障礙規定，亦即102年之後新建的日照中心，應符合申請建造執照當時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 日照中心未納入公共建築物之範疇，所以無依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適用，但衛生福利部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中，針對日照中心規定須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設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3. 建築物涉及變更使用者，如該建築物為101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變更為日照中心時，得無須檢討無障礙設施；如為102年1月1日之後申請建造執照者，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規定設置。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1. 第12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照中心為甲類場所。
2. 第12條第二款第六目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照中心屬乙類場所。

內政部「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或等級指導原則」

空間類別防滑係數建議表

空間類別	室內/戶外	防滑係數之建議最小值
建築基地內廣場、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戶外樓梯、露臺、陽臺	戶外/半戶外	0.55 (C.S.R)
建築物之出入口、有對外窗之樓梯間與樓梯踏面	室內與戶外/半戶外的交界處	0.55 (C.S.R)
居室與走道(不含住宅)	室內	0.4 (C.S.R)
廁所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畔、沖洗室、更衣室等之地坪	室內/戶外	0.7 (C.S.R · B)
備註：1、防滑性能係以穿鞋時之防滑係數 (C.S.R 值) 及赤腳時之防滑係數 (C.S.R · B 值) 予以判定。 2、居室係指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		

註：陶瓷面磚及陶瓷馬賽克地磚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99-12」(陶瓷面磚試驗法第十二部：防滑性能試驗法，簡稱CNS3299-12) 檢測

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方式

■ 服務對象

下列項目之一者或長照2.0對象：

1.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2. 55歲以上平地原住民
3. 65歲以上衰弱者及失能者
4. 無法定傳染性疾病 (需附三個月內檢查報告)及精神疾病或暴力行為。
。
5. 需日間照顧服務者，經評估適合受託者。

■ 服務項目

1. 營養諮詢
2. 護理照護
3. 健康促進
4. 生活照顧服務
5. 生活自立訓練
6. 文康休閒活動
7. 家屬衛教及諮詢
8. 提供或媒合交通服務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

日間照顧中心建築規劃設計手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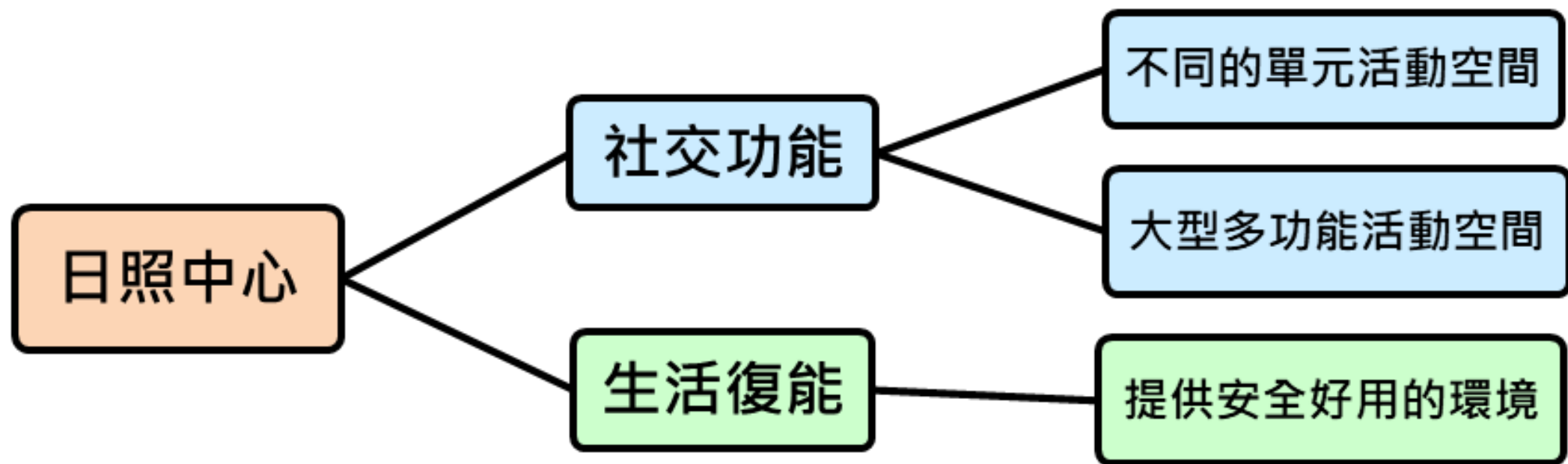
前言

- 一. 緒論 日照設置功能及日照收托長者特性與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建築規劃原則 規劃目標及因應不同建築特性之規劃原則
- 三. 空間及設施設計重點 接送、多功能、廁所等各空間設計原則
- 四. 智慧化科技應用及未來發展方向 現況及未來發展
- 五. 日照中心案例及用後檢討 案例介紹及使用使用者滿意與不滿意處
- 附錄. 規劃設計檢核參考表

(由本所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廖慧燕建築師擔任委託研究案主持人)，於2023年所作之「日間照顧中心建築規劃設計之研究」成果報告整理，及2024-2025年透過專家會議討論增刪，預計於2026年出版，以下照片如未標註出處，為廖慧燕建築師拍攝)

手冊適用之對象與目的

1. 手冊適用之對象：為獨立設置於社區之日照中心，且收托對象為混合收容，即包括行動能力不佳、認知能力不佳（失智）之長者。
2. 對設計者及相關業者：任一建築、任一基地及使用者均有其特色與特性，所以空間規劃設計沒有標準答案，手冊不是提供日照中心規劃設計的解答，而是提供方向及作法參考，包括權衡之重點，未必是最佳但是最適合之設計，同時提出較不當之設計，以減少錯誤。
3. 對政府及主管機關：針對政府公有空間，如社會住宅或其他閒置空間轉用等，應於何時適用及相關之規劃設計原則等，以讓政府資源做更有效的應用與發揮。



日照中心之照顧目標及對應之空間需求

目前日照中心的照顧模式

約略可分為以下2種方式：

(一)單元照顧方式

各照顧單元依照長者生理狀況分開獨立進行活動，單元與單元間受托長者較少互動。

(二)彈性照顧方式

以單元照顧為理念，依長者失能和失智輕重狀況分為多個小團體，設置多個單元小家，配合各單元小家提供符合之活動及課程，提供像家一樣的生活及交流互動，另設有多功能活動空間，部分活動會結合單元小家一起進行較大型的課程活動。

部分日照中心對於活動之安排做法-1

- (一)活動安排有靜有動，依據個人生理機能給予適當的工作
- (二)自主選擇參與

日照中心空間規劃之目標

1.營造居家環境氛圍

日照中心是家的延伸，所以空間之規劃應該要具有家的氛圍。

2. 高齡友善環境

空間動線宜儘量簡單，避免過於複雜，地面平整無高差、通路寬度、適當之照度等。

3.符合照顧目標之規劃

針對日照功能，針對社交活動及生活復能，空間應配合規劃如適合的廚檯等，讓長者有機會參與儘量維持生活功能。

4. 多功能活動空間彈性應用之可能性

多功能活動空間宜較具彈性，可視活動人數多寡、性質等作調整變化，讓空間可呈現多元組合的可能性。

5.單元照顧的空間

配合小家照顧方式，空間規劃需考慮公共、半公共與隱私的空間層次。

長者行動及認知能力分級

日照中心收托長者基本上為長照分級中二至八級，但如考慮收托長者之使用需求，主要需依據長者之行動能力及認知能力。

粗大動作功能分級

分級一

可以跑跳，上下樓梯不需扶欄杆

提醒: 預防走失

區分: 跑跳能力

分級二

能放手行走，不能跑跳
上下樓梯需扶欄杆

提醒: 預防跌倒

區分: 放手步行

分級三

需扶持穩定物才能行走

提醒: 鼓勵自立支援

區分: 扶持步行

分級四

無法行走，但能在無頭靠支撐下維持坐姿

提醒: 需特殊訓練設備

區分: 坐姿維持

分級五

無頭靠支撐下難以維持坐姿

提醒: 照顧更輕鬆

認知 \ 行動		參與活動之認知能力	
		足夠	不足
參與活動之行動能力	足夠	個案可自力參與活動	活動需提供感官、情緒行為引導
	不足	活動需提供肢體、輔具、無障礙空間協助	需大量協助，活動體驗較差，宜降低課程難度

日照收托長者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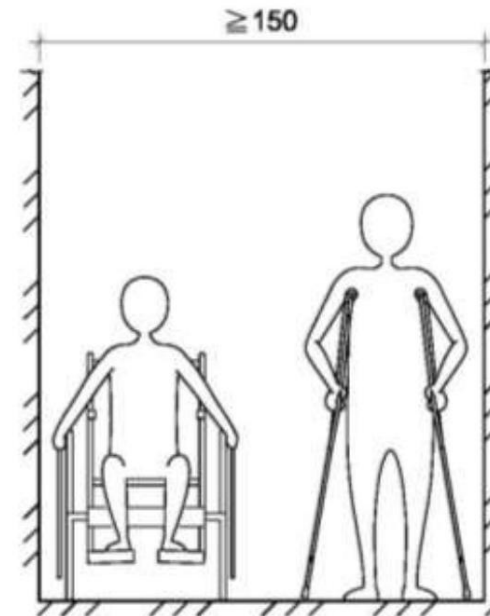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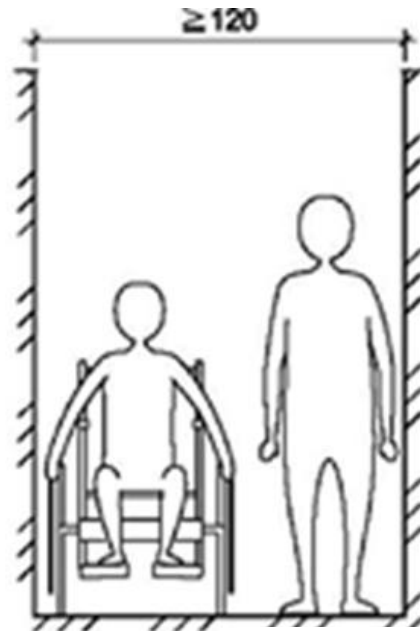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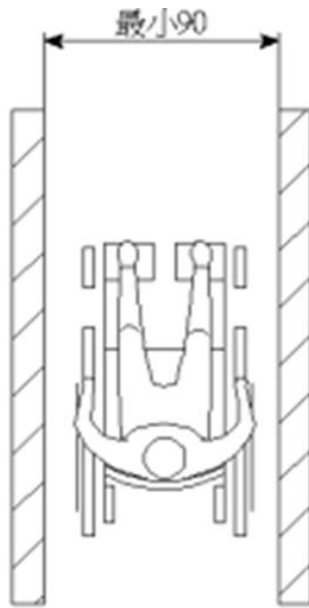
- 1.收托長者以認知能力足夠但行動能力不足、行動能力無礙但認知能力不足者為主，少部分為認知與行動能力皆不足之長者，至於中重度失智及行動能力為分級五的長者，基本上是不在日照中心的服務對象範圍內。
- 2.性別：女性約占70%、男性約30%；所以須妥適考慮男女廁所及便器之比例。
- 3.失能情況：認知障礙（失智）者約占70%、行動能力障礙者約30%，但因失能時逐漸退化的，所以失智者可能逐漸有行動能力退化情況，而行動能力不佳之長者亦可能逐漸有認知障礙問題。

日照收托長者特性

- 4.使用行動輔具比例：調查之收托對象約57.8%需使用行動輔具，包括28.4%使用單拐，使用四腳助行器的有17.3%，乘坐輪椅者約4.5%。
5. 交通車接送為主，雖然是社區化的日照，但依據調查除極少數長者自行或家屬接送外，約七成是使用交通車接送，所以須考慮規劃交通車接送區及較大的梯廳等。
- 6.多數日照採用彈性照顧方式，即雖然有區分小家，但是多數上下午都會各安排一團體活動，及時分組也常會在大空間中分組活動，所以需有彈性且較大型的多功能活動空間。

考慮行動及感知退化之長者需求

1. 依據調查統計，日照收托長者使用輪椅之比例僅約5%，但使用行動輔具包括單拐、四腳助行器等之長者比例計約**58%**。
2. 建議室內走道之寬度應為**150公分以上**，廁所內之通道宜在廁所門打開後之淨空間為90公分以上。



資料來源：<https://health.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976153>

安全便利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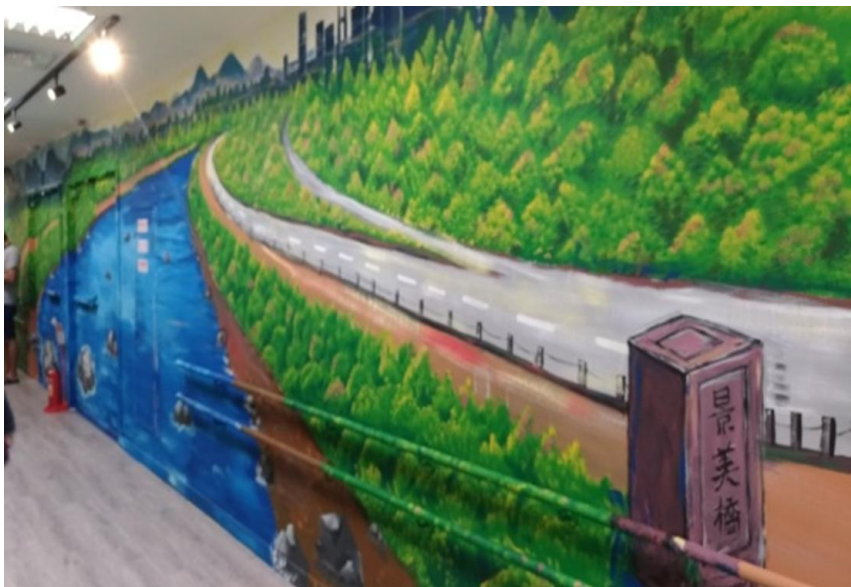
1. 設置適當的扶手
2. 合適的照度
3. 地面防滑
4. 適合生活復能及社交活動的設計

考慮失智長者之空間規劃原則

1. 失智者需要的環境，包括**熟悉穩定**、**安全不複雜**及儘量鼓勵患者發揮其仍保有之生活功能等。
2. **懷舊環境**，需考慮與這些長者過去的生活及環境相關的才有意義，如在農村或可放置蓑衣，但是在都會區或許是夜市，才是日照長者熟悉的環境。



照片來源：張志源拍攝



1. 懷舊及療癒
2. 透過植物及模仿自然聲音
3. 過去記憶的場景的呈現
4. 無障礙環境

照片來源：張志源拍攝

友善的環境規劃

1. 設置巡迴運動空間，當長者心情較浮動時可走動。
2. 失智長者不喜歡受限制，為防止其擅自離開，門扇可使用隱藏式設計。
3. 照度宜適中，避免使用會自動開關之照明設備。

建築規劃原則

1. 儘量配置在同一樓層
2. 日照之平面配置核心型較佳

儘量設置戶外活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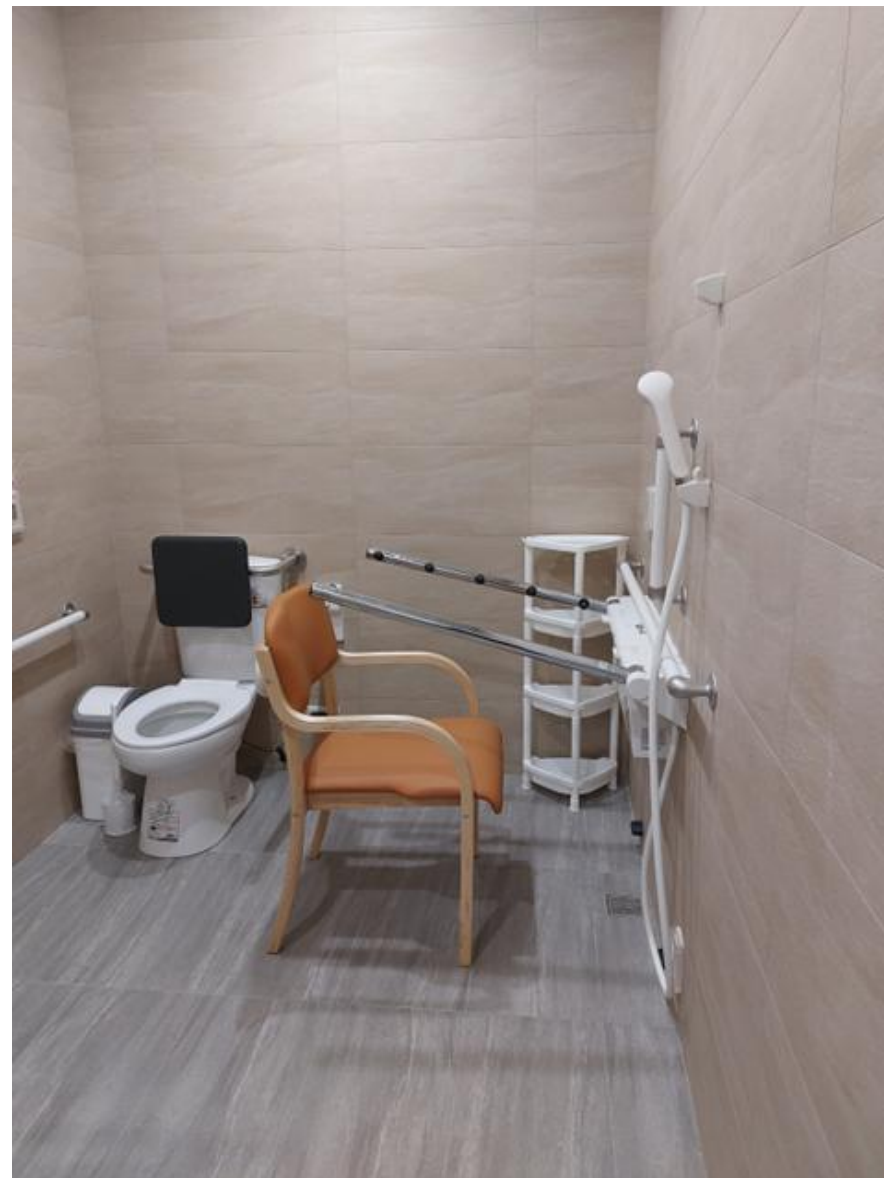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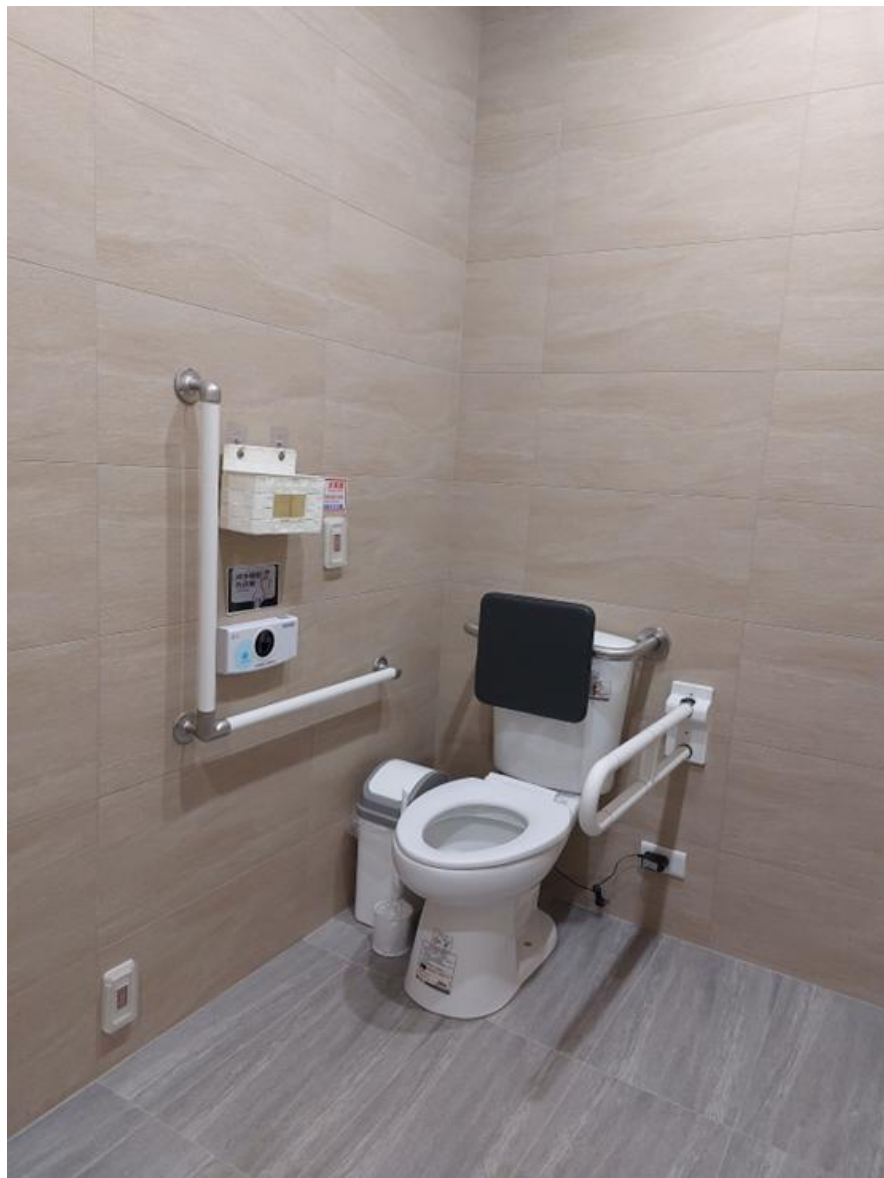
1. 預留足夠之電器插座及資通訊管線等
2. 考量未來變更之彈性
3. 儘量設置戶外活動空間

廁所盥洗室

1. 配置，廁所宜分散配置，具良好通風採光
2. 數量，便器與人數比例1/6
3. 小便器，與大便器比例5/1
4. 廁所得無須分男女廁，但仍需注意隱私
5. 廁間門扇，外開或橫式推拉，避免內推方式
6. 通道淨寬，往廁所通道150公分、廁所內90公分以上
7. 廁間隔板距地面可稍高，以利監護
8. 輔助設施，考慮高齡需求之輔助設施設備，不同需求需要不同的輔助設施。
 - 馬桶兩側扶手距離較小適合於膝蓋無力，需要扶手協助站立之長者。
 - 無障礙廁所，適合乘坐輪椅者水平移位或需協助移位之長者。
 - 馬桶前側設置活動水平版，適合需要協助如廁之長者。



照片來源：張志源拍攝



照片來源：張志源拍攝



照片來源：張志源拍攝

洗面盆

洗面盆數量、位置及設置方式等建議

- 1.數量與人數比例最好不低於1/5。
- 2.最好可分散設置，日照中心入口處如可設置有利於防疫。
- 3.洗面盆除廁所外，部分宜設置在其他處所，以利於日常洗手及午餐後之刷牙等。
- 4.洗面盆之設置宜注意其安全性，並建議使用一般長把式水龍頭，感應式水龍頭常有對不準之問題。



照片來源：張志源拍攝



可升降洗面盆

照片來源：張志源拍攝

智慧科技之應用

1. 目前日照中心使用智慧設備的並不多，少部分應用的也多僅是一些基本項目，未設置之原因包括規模較小之日照中心，認為智慧科技設備應用相對占支出比例較高，而且也覺得工作量相對單純，基本上大概以30人以上之日照中心會覺得較需要。
2. 目前使用的設備主要包括臉部辨識報到簽退功能部份結合門禁、生理量測自動上傳減少文書作業、監測攝影機，較進階者有**跌倒偵測**、**活動軌跡偵測**、**室內溫度及空氣品質監測**、燈光控制降低黃昏症候等，隨著AI技術日益成熟，未來機器人等應用可期。

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檢核表

類別	檢核內容	檢核
一、 室外通路	(一)平順無高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通路，且通路寬度在150公分以上。	
二、 接送空間	(一)具臨停車位，可提供長者上下車，車位寬度約2.5公尺，長度最好在8公尺以上，以利輪椅乘坐者上下。	
	(二)下車區為平坦（坡度小於1/50）之地面，且最好有頂蓋，以利雨天上下車。	
	(三)具安全且最好有頂蓋之人行通道，連通到建築物之入口或電梯之梯廳。	
	(四)考慮多數長者使用交通車接送，梯廳宜稍大。	

類別	檢核內容	檢核
三、 空間規劃	(一)日照中心入口宜採二進式，如入口處可設置洗手檯更佳。	
	(二)具可進行配膳之廚檯，廚檯宜視服務之人數規劃不宜過小，如可在多功能活動空間設置中島式廚檯更佳	
	(三)依規定每15人須設置小家單元照顧空間，另宜設置較大之多功能活動空間以提供照顧使用之彈性，如空間面積較小可使用彈性隔間。	
	(四)廁所及洗手檯宜鄰近活動空間，最好距離不超過10公尺。	
	(五)需設置安靜空間，應與活動空間稍有區隔，並避免使用狹小無通風採光之空間。	
	(六)辦公區無需太大，如未做獨立空間，則需有可上所之櫥櫃。	
	(七)宜設置儲藏室，如為30人約需10平方公尺。	

類別	檢核內容	檢核
四、 室內通道	(一)平順無高差且寬度在150公分以上。	
	(二)通道兩側最好可設置距地面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扶手距牆面之距離5-7公分。	
	(三)通道兩側未鄰牆者，考慮放置較穩固之家具作為必要時之扶持。	

六.其他	(一)地面應考慮適當之防滑性能，尤其在衛浴空間及戶外地面。	
	(二)宜設置充足之電插座，尤其在多功能活動空間。	

五、廁所盥洗室

- (一)便器數量與收托人數比，達到1/6以上。
- (二)小便器與座式便器數量比，約1/5。
- (三)洗手檯數量與收托人數比，達到1/5以上。
- (四)每30人宜設置1無障礙浴室。
- (五)多功能活動空間、單元小家鄰近宜設有廁所。
- (六)往廁所之走道宜簡單，避免過於曲折。
- (七)廁所位置避免過於隱蔽，如為既有空間轉用位置無法變動，宜設置跌倒偵測。
- (八)廁所宜有良好通風採光，如無直接對外窗戶，宜設置強力抽排風機及良好照度。
- (九)考慮失智長者，廁所不宜設置感應式燈具。
- (十)廁間內宜設置水龍頭及截水溝，以利廁間需要時清洗。
- (十一)廁間門扇宜採外開或水平推拉方式，廁所內之通道寬度淨寬宜為90公分以上（如門扇外開需扣除門所占空間）。
- (十二)宜設置一般長把式水龍頭，避免感應式水龍頭找不到感應出水口問題。
- (十三)座式便器及小便器均應設置扶手。
- (十四)洗手檯宜為可按壓式，如為陶瓷面盆宜設置扶手，避免按壓造成碎裂。
- (十五)視需要設置適合不同使用需求之輔具設施。
- (十六)視需要提供具明顯色差之扶手及便座，以利失智或視力退化之長者辨識其位置。
- (十七)廁間外之門扇視需要提供內部設備圖示及使用說明。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